

二、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997-06 至 2007-11) / 深圳市 建筑设计总院 (-至 1997-06)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	廖凯	联系方式	0755-83882110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 甲级、市政园林乙级		
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本金: 8000 万人民币		
专业技术人 员规模情况	共 <u>1621</u> 人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廖凯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廖凯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260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30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凯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章海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廖凯

技术负责人：季同月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42022010318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市政园林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03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曾用名备案查询（工商局截图）

查询网页：<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97年06月2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变更前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	自1900-01-01至1900-01-01
变更后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	自1993-09-11至1998-09-11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6日11:11: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0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号/注册号升级	4403011006885
变更后注册号/注册号升级	440301102970677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建设局 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沈晓恒(监事),张颜(董事),孟建民(董事长),黄冠佳(董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01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010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全民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实收资本(万元)	1010
变更后实收资本(万元)	1010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6日11:12: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注册资本金（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1日

核准日期：2024年07月11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资质及职业注册人员（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030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02-07	2030-02-0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阮尚陶	441900197*****5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030-AD001	--
2	许金	430302199*****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0896	土建
3	刘强	511622199*****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09908	土建
4	黄冰娜	421181199*****0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691	土建
5	钟丽霞	441621199*****4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3236	安装
6	张瀚滨	440582199*****9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7907	安装
7	王乐园	440301195*****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1575	土建
8	周迪琴	220104197*****0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00011930	土建
9	李向月	320829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00011292	土建
10	周庆	321025197*****6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0406	土建
11	高东鹏	410882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7483	土建
12	宋勇	341021197*****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7787	土建
13	王历平	360722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632	土建
14	翁锦云	320103196*****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2469	土建
15	许晓懂	362122197*****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8619	土建

共 518 条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企业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1621人）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人代表人姓名: 廖凯		
企业联系人: 方友明		
传真号码: 0755-83785471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44000301	工程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	工程造价	无	无	长期有效
3	A244000308	工程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2-07	2030-02-07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朱树园	职称人员	2303001112034
2	林坤洪	职称人员	2403001218891
3	鲍明喜	职称人员	2103001060657
4	张然然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1703003006860号
5	张凌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685
6	张然然	注册建筑师	20244412405
7	王洋	职称人员	2403006194495
8	徐馨怡	职称人员	2403006196120
9	刘家玮	职称人员	2403006196913
10	夏常松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0902001100236号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62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2.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4月23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城市规划编制; 市政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监理; 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胡瑞超 监事	刘育兵 监事	宋文坚 董事	廖凯 董事长	章海峰 总经理	汪健飞 董事	麦浩 董事	章海峰 董事
吴业勇 董事	张兰珍 监事	张满华 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970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成立日期	1993-09-1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8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章海峰	总经理
廖凯	董事长
胡瑞超	监事
张兰珍	职工监事
刘青兵	监事会主席
吴亚男	董事
汪健飞	董事
姜浩	董事
宋文坚	董事
章海峰	董事
张满华	董事

3.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27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6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行政管理 27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56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 行政管理 27
- 诚实守信 4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56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工作动态

查看更多>>

- > 海南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立法质效 让行政执法更精... 2025/04/11
- > 安徽印发分工方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2025/04/10
- > 山东出台21条措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2025/04/09
- > 铜梁区五项举措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2025/04/08
- > 江苏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2025/04/07
- > 聚焦企业“检查之痛” 云南出台16项措施规范行政检查 2025/04/03

政策法规

查看更多>>

- >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规范涉企行... 2025/04/01
- >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25/02/19
- > 让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机... 2025/01/14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 2025/01/1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2025/01/07
- >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4/12/03

最新行政许可

- 汕尾市壹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 甘肃晨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锦绣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淮安一十通运输有限公司
- 兰州市城关区广军国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最新行政处罚

- 山东瑞途运输有限公司
- 桂林漓德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祥龙丰华(山东)物流有限公司
- 滨州博飞物流有限公司
- 北京宏科志海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沃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前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前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暂无数据</p> </div>				

20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p>暂无数据</p>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 企业不良行为
- 企业欠薪投诉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黑名单
-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搜索

姓名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 企业不良行为
- 企业欠薪投诉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黑名单
-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三、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内容	工程类型
1	科大硅谷创新产业园二期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8000.00	2024-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产业园类
2	龙岗金园软件园	3501.53	2022-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产业园类
3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149471.563519 (其中设计费 4702.963519 万元)	2022-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产业园类
4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5189.3751	2022-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产业园类
5	天安深创谷产业园中心西 地块施工图设计	1329.83	202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产业园类

1. 《科大硅谷创新产业园二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科大硅谷创新产业园二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

合同编号： 42524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和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产 权 人： 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和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产权人(全称):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大硅谷创新产业园二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科大硅谷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合高经发(2023)188号文。

3.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占地约134亩(以最终红线图为准),为工业用地,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的研发办公、厂房及相关配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长江西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5.工程投资估算:2800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发包人需求。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包括两部分:1.地块红线范围内;2.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绿线范围(如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用地范围和面积。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勘察、测绘、景观绿化等所有专项设计。

4.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4.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分工具体如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工程勘探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每平方米 50 元，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为总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的所有单体（含地下室）建筑面积之和）×固定单价。

合同价计算方式如下：

（1）设计人定额设计费固定单价，所有设计内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予调整。

（2）在项目设计进展中所有需要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本项目发包人是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单位是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成交后发包人作为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代建人，受其委托履行整个工程项目中所约定的产权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设计费用的支付。设计人在设计费申请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统一支付流程办理，并开具提供增值税票给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在支付资金前必须开具税票，否则有权拒绝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泽慧、李晴。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洪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肆 份，产权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6754861N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H1 栋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孙永强

电话：0551-65326558 2024.5.3

传真：0551-6532655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产权人：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王强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2081012080034310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开户行：中
 账号：34001458608050000143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4260B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785351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hfbr@szad.com.cn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账号： _____

时间： 2024年 5月 31日

时间： 2024年 5月 31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及《合肥市规划审查暂行规定》要求。

(11) 机动车停车指标：多层生产型厂房：0.5 个车位/100 m²；高层研发办公、高层工业厂房：1.5 个车位/100 m²；多层研发办公、园区配套：1.2 个车位/100 m²。

(12) 非机动车不少于 2 个车位/100 m²。工业项目新能源充电桩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11.后期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配合修改设计方案。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

(1) 红线范围内的单体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装配式、BIM（满足装配率评审要求）、绿建等。

专项设计：人防、基坑、幕墙、电梯、信号覆盖、楼体亮化、室外给排水、燃气路由、室外管线综合、机动车充电桩（含非机动车充电桩）、屋顶光伏、防雷、智能化(含能耗、安防、三网、监控、停车管理等)、标识标牌和供配电设计等。

室外综合配套设计：室外道排、景观绿化、雨水回收、中水、废水及事故池（如有）等。

(2) 项目地块周边市政绿线的景观绿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如需）。

(3) 项目勘察、测量放线、物探等全部设计内容。

(4) 室内简装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地下车库（全部）、疏散空间（楼梯间及前室）、平台空间（露台、上人屋面、设备平台）及功能用房（设备间、配电房、空调机房、强弱电间、空调竖井、风井、烟井）等。

(5) 项目设计和报建过程中，涉及到的测绘、勘察、能评（如需）、日照分析及复核、水土保持方案、交评（地块周边有地铁出入口及立体交通等）、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航行分析报告（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社会稳定性评价（如需）等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及复核、图形规整、电子校核、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及必要的制作）、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含围墙、大门、值班室、项目场地路灯及亮化等）；道路及标志标识系统（含人防、楼体、楼顶、园区道路和地下车库的交通引导及楼体外立面企业 LOGO 等）设计；单体及项目场地

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楼体亮化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室内简装修；供水、供电、暖通设计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供配电项目需要负责 10kV 变配电所及其 10kV 电源电缆、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及图纸报审；配合供电部门进行供电规划、公用开闭所电气及电源线路的勘察设计；负责园区内及单体电力排管、公用开闭所规划定位、建筑装修及配套设施的勘察设计，完成开闭所土建及外线相关专业的图纸报审等；配合燃气设计；配合需移交供水集团的供水管网设计；三网信号覆盖（其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5G 设计要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有线（如需）、绿色建筑、装配式、BIM 等专项设计；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地质勘探、测量放线、物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防雷、供水、供电、燃气、三网信号覆盖、有线、施工图等）；其中，如钢结构、幕墙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资质或设计成果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该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其成果负总责；如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本设计需要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设计人需具备装配式设计经验，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5）施工图设备清单编制、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设备选型。

（6）现场服务设计全阶段服务等。

（7）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深基坑支护专家评审会、景观绿化方案专家评审会、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咨询评审会、市自规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设计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家评审会、BIM 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装配式设计专家评审会、能评专家评审会（如需）、消防专家咨询（如需）、交通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社会稳定评价（如需）等。本地块方兴大道与长江西路交口，设计人设计时需要考虑高架、轨道交通与本地块的关系，可能涉及到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审批、专家论证等。以上所有项目进行中进行需要评审的评审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中，设计人不具备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完成，该专业公司需报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如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该公司。

（8）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设计方案中含有超高层建筑，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设计，

并且完成超高层建筑所有的后续审批、出图及相关审查工作，费用不予调整。

四、规划设计要求

(一) 中标方案并非最终设计方案，设计人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需求修改完善直至发包人认可，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 设计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方案、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三) 方案设计要求

1. 总体原则：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 K05-1 占地约 84 亩，地块二 K05-2 占地约 50 亩（以项目红线图为准），项目可能分期建设，设计时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经济合理、分期建设、分期交付。

产品构成以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办公、局部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为主，各产品构成比例由设计人调研后自行考虑。设计人要立足合肥高新区，经过项目周边产业的调研，准确把握本项目定位，处理好城市空间关系、打造建筑造型特色、提高功能组合效率，设计建筑体型适中、立面简洁大气、景观环境优美、生态节约节能的产业园区。沿城市主干道需进行整体形象设计，形象昭示性强，并充分考虑城市天际线的美观和谐，充分体现科技创新园区特性。

2. 总体设计思路：高低错落、疏密有间、环境优美、生态智慧、配套齐全、低碳节能。

(1) 总平布置

1) 沿城市主干道需进行整体形象设计；

2) 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功能定位特点，注重出入口设置、建筑朝向、立体化生态等，提供更多人性化空间；

3) 方案设计应充分体现项目场地节能、环保、人性化元素；

4) 整体规划成组团式布置，由设计人自行考虑组团的划分；

5) 总平布置应能满足分期建设、分期交付的需要，且各期建设内容中均应包含多层和高层建筑。

(2) 单体方案：

1) 建设若干高层、小高层和多层建筑；

2) 各组团单体建筑方案要求既风格统一，又各具特色；

3) 单体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企业研发、办公、生产和加速发展的特点；并要充分考虑

2. 《龙岗金园软件园》合同关键页

正本

标段编号：2112-440307-04-01-809723001001

合同编号：GYRJ-ZX-2022-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126号
4. 工程投资估算：130131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

按设计时间段，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概念设计约18.7公顷范围（含投资匡算编制）、项目方案设计（约5.56公顷，含投资估算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应专项概算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或二次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所必须的方案设计及调整、定稿、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涉及的概算、预算配合）等，还包括配合报批报建、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图绘制、图纸面积查丈、结算审计、质保期内设计配合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全过程工作。

按设计专业及内容，设计范围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网架设计、钢混结构、装配式结构等）、岩土（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等）、给排水、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电气、通风空调、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电梯扶梯、智能化、燃气、幕墙、泛光照明、标识标志标线、景观及绿化（含与市政绿化交接处所涉红线内、外的景观绿化提升）、室外总体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及道路接口设计、公交首末

站、室内及外墙装饰装修、BIM 技术服务（负责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服务，同时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 BIM 成果交底，确保设计阶段的 BIM 成果在施工阶段的延续）等及确保建筑功能正常发挥所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各阶段设计需求调研确认、正式设计成果出具前所需的专家论证、专家评审、政府评审、专项论证）及工程相关方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对于后期需专业公司深化设计的项目，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招标要求，且需负责完成对深化设计图纸审核工作。具体设计内容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部分增减。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建筑各项设计须严格满足国家及深圳现行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2.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环境评价（报告）、环境评价（表）、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评价（含节水用水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政府要求的其他设计、评审、及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及论证。

3. 设计人所涉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概念设计阶段、项目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竣工阶段、竣工后质保期阶段。其中 BIM 技术服务涉及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

4. 设计人所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明确所有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范围及所有设计专业及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对发包人及工程相关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提设计意见、建议，设计人均应配合并及时书面反馈回复修改、配合办理手续时的设计相关文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结算审计、质保期内设计配合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1. 概念设计：中标后 15 日历天；
2. 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标后 56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
4.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完成后 21 日历天；

5. 主体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

说明：主体施工图和专项施工图包括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后，以双方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后确定的设计成果提交进度计划并经双方签字后的文件为准，签字后的设计成果提交计划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合同履行进度方面考核的依据。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专项技术服务费组成；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合同费率，取费费率=（中标总价中的工程设计费总价即 3404.53 万元÷123751 万元）×100%；专项技术服务费为总价包干项目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设计费取费率和总价包干项目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合同费率

2.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小写）3501.53 万元（即：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零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代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合同澄清文件（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通用条款；
- (6) 专用条款；

(7) 附加条款;

(8)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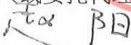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龙岗区创投大厦2203	住 所： 福田区振华路设计大厦 1526A
邮政编码： 518172	邮 政 编 码： 518031
电 话： 0755-28962836	电 话： 13509686226
传 真： 0755-28998308	传 真： 0755-837854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8 月 1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二、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设计综合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地理区位及总投资：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预估总投资 13013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751 万元。



(二) 项目背景

2021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相关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实施方案，探索新型举国体制下核心工业软件破局的“广东路径”；计划于 2025 年广东核心软件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50 亿元；计划建设攻关基地和新型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布局重大核心技术攻关，成立广东省核心软件产业投资基金等重大事项。

龙岗区主动担当，拟将通过建设工业软件专业园区及其它工业软件集聚地切实助力推进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具体为通过攻关基地牵引优质软件企业、研究机构、咨询机构落户龙岗，打造深圳市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第三极，形成国际领先的工业软件及基础软件产业集群。

因此，龙岗区将紧抓关键时期，先期启动建设一处软件产业园。经综合分析，软件产业园项目拟选址于坂田街道东北部。

(三) 现状情况

1. 现状以林地为主，涉及少部分临时建筑，分别是一处瓶装燃气供应站（迁出）、一处花木场（临时建筑）。周边靠近两座 110KV 变电站。

2. 地形复杂：地块南部用地高差较大，中间成山脊，地势高差约 30-40m；北部用地较为平坦。西侧沿坂李大道一侧有较高护坡，高差较大。

3. 交通情况：项目用地周边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均为城市主干道。北侧 2 段新增规划支路，连接坂澜大道新增规划支路与连接规划三路新增规划支路在项目范围内存在高差，连接坂澜大道新增规划支路标高为 111.26 米，连接规划三路新增规划支路标高为 94 米，存在 17.26 米高差。连接坂澜大道新增规划支路与坂澜大道交叉口形成 T 字信号控制交叉口。

5. 开口范围：

(1) 连接坂澜大道新增规划支路：158m，宽 16m，双向 2 车道，可开口范围 108 米。

(2) 连接规划三路新增规划支路：82m，宽 16m，双向 2 车道，可开口范围位于道路东侧尽端。

(3) 坂澜大道：不可开口范围距坂澜大道/规划支路、坂澜大道/坂李大道交叉口停止线要求不小于 100 米，坂澜大道增设辅道可开口范围约 270 米。

(4) 坂李大道：不可开口范围 420 米，无可开口范围。

(5) 具体开口方案需满足《建设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开设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四) 用地规划条件

1. 拟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具体见地块规划红线图；



2. 用地性质：新型产业用地（M0）；
3. 建筑使用性质：研发用房、配套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含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警务室、垃圾转运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充电站）；
4. 用地规模：55626 m²；
5. 计容建筑面积：188461 m²；
6. 容积率：≤3.39（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公共交通面积不计容）
7. 建筑密度：≤50%；
8. 绿化覆盖率：>30%；
9. 建筑控制高度：≤110m；
10. 建筑退让红线及用地边界参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11. 车行出入口：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12. 停车位：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13. 分项指标

分项		面积	占比（%）		
总建筑面积		244836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188461	100.0		
	其中	研发用房	141011	74.8	
		宿舍	25150	13.3	
		配套商业	6000	3.2	
		配套食堂	10700	5.7	
		公共配套设施	5600	3.0	
		按建筑面 积配建	文化活动室	1500	0.8
			便民服务站	1000	0.5
			警务室	50	0.03
			垃圾转运站	150	0.1
			公交首末站	2200	1.2
	按占地面 积配建	公共充电站	700	0.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000	-	
	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2500	-		

	不计容建筑面积	56375	-
	总停车位（个）	不低于 1611 个	

备注：以上各项指标，最终以规划批复的为准。

14. 研发用房、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指标后续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微调。

（五） 设计依据

1. 市（区）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 市发改部门、规划国土部门等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批复和审查意见；
3. 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4.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5. 发包人按要求向设计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6. 《软件园区规划设计规范》（SJ/T 11448-2013）
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8.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8年局部修订版）；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18年修订稿）；
10. 《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11. 《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1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
13. 《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
14. 《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8.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21.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建科[2007]205号）；
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2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1. 概念设计阶段

- (1) 收集相关资料。
- (2) 概念设计及编制投资匡算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 (3) 概念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方案设计阶段：

- (1) 收集相关资料，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
- (3) 方案基本明确后召开发包人组织的评审会；
- (4)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发包人报规划、交委、交警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5) 设计人提交的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任务书方案深化设计成果交付的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发包人报规划、交委、交警、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2) 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任务书初步设计成果交付的规定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2) 设计人须按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 (3)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经第三方图审公司审核并修改合格，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任务书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的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后期配合阶段

- (1) 配合发包人编制各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2) 派遣不少于一名且工作经验不少于五年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 (3) 做好与本项目各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
- (4) 质保期两年内应无条件进行设计配合和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四) 一般设计要求

1. 项目应注重整体空间、环境氛围的塑造。规划应立足于整体城市空间，发挥本项目在城市空间的节点作用。建筑应尊重周边的生态环境，并与周边环境相互渗透，形成统一的整体；建筑单体之间也应一体化设计，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2. 建筑功能需求：
 - (1) 研发用房 141011 m²；
 - (2) 宿舍 25150 m²；
 - (3) 配套商业 6000 m²；
 - (4) 配套食堂 10700 m²；
 - (5) 公共配套设施 5600 m²（其中文化活动室 1500 m²、便民服务站（含党群服务中心）1000 m²、警务室 50 m²、垃圾转运站 150 m²、公交首末站 2200 m²、公共充电站 700 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3000 m²、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占地 2500 m²；
 - (6) 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3. 建筑品质要求：研发办公楼应达到 B 类办公建筑标准；整体保持现代简洁的建筑风格，与周边既有建筑相协调。
4. 竖向设计要求：本项目用地与南侧的坂李大道存在 30-40 米左右的高差，设计需结合现状高差提出合理的竖向设计。
5. 交通设计要求：合理组织人流、物流、车流等交通；
6. 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防噪、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7. 日照及限高要求：需要满足日照及建筑限高相关要求。
8. 绿色建筑应符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绿色建筑的相关建设要求，设计应以节能、环保为原则，力求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鼓励新型建筑节能技术的应用；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7-04-01-80972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01.53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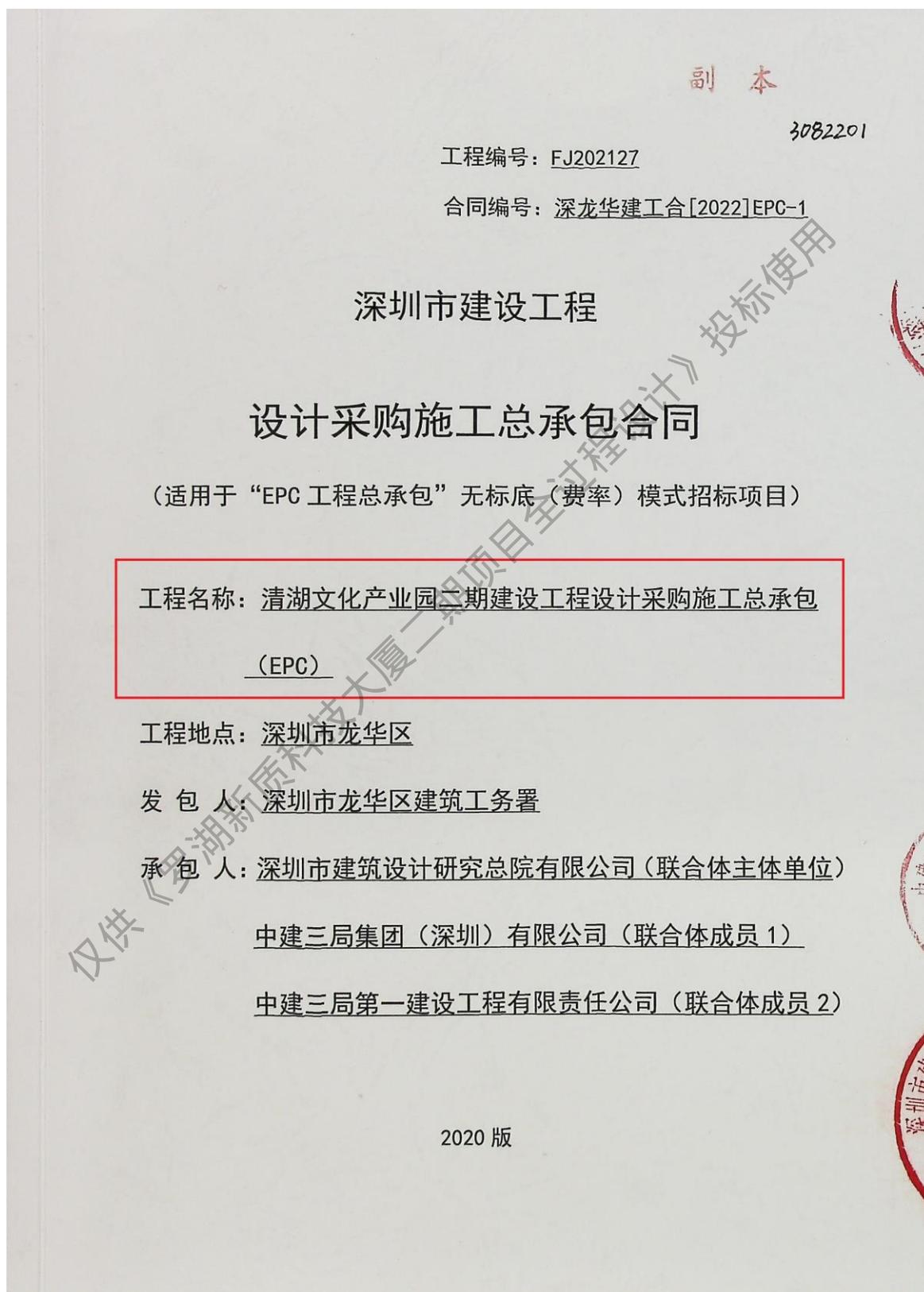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2-07-08

查验码：86989192394174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2)

其中, 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建设用地位于龙华街道深圳报业集团龙华书刊大厦地块西侧、清丽路南侧、清宁路东侧、清庆路北侧。用地面积约5.1795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32.34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12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7.2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9.92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的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的除外）。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②施工（含装配式建筑）、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的除外），并向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否则甲方可以建议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由 / (填写公司名称) 开展了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30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暂定 2022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5 年 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玖仟肆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1494715635.19 元)；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47029635.19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 37204713.01元，竣工图编制费 2976376.63元，BIM 技术应用费 6848545.55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元（¥1447686000.00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7) 其他（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中标下浮率：14.50%；设计部分中标下浮率：15.30%。

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本合同建安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保险费+弃土费+预备费），否则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保险费+弃土费+预备费）包干，其单价和总价均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2022年 1月 28日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3份，联合体单位各执1份。副本一式14份，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6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1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非成员单位）：深圳市建筑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代表人手机：1355591996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杨晓峰

电话：138235743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传真：/
电子信箱：5107239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振华支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1）：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166

电子信箱：zjsjsz@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9366666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77098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2）：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万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261611

传真：027-832616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市东西湖支行

账号：421868088018001267798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770980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体单位）

联合体成员 1：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员 2）

鉴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体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员 2）组成的联合体，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EPC-1）（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主合同，联合体三方就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阶段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内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分工

主体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成员 1、成员 2 共同组建清湖 EPC 项目指挥部，系为了更好地服务本项目进程而成立的临时机构，不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该项目部人员组成由主体单位委派项目总指挥、项目设计负责及设计各专业负责；成员 1、成员 2 委派项目副总指挥、项目经理及涉及施工总承包的相关岗位。



1. **主体单位分工：**负责合同实施内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以及主合同要求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

2. **成员 1 分工：**负责协助主体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主合同要求中的施工总承包及其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3. **成员 2 分工：**负责协助主体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主合同要求的施工总承包中除主体单位、成员 1 以外的全部工作。

二、承包费用分配

1. 主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肆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1494715635.19 元）。

2. 主体单位负责房建设计工作，设计费按主合同约定，设计费（含税）：人民

币（大写）肆仟柒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47029635.19元）。

其中：基本设计费 37204713.01 元，竣工图编制费 2976376.63 元，BIM 技术应用费 6848545.55 元，由主体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成员 1、成员 2 共同负责房建施工和设备采购等工作，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元（¥1447686000.00 元），均由成员 1、成员 2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BIM 技术应用费（含税）：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伍角伍分（大写）（6848545.55 元），BIM 技术应用费按设计：施工为 7：3 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明细如下：

设计单位——BIM 技术应用费（含税）：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玖分（大写）（4793981.89 元），由主体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施工单位——BIM 技术应用费（含税）：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陆分（大写）（2054563.66 元），由成员 1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除协议约定的费用之外，任何一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向其它方新增任何收费名目。

三、工程价款申请

设计费、工程费均由主体单位根据设计和工程进度依据主合同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审批后主体单位、成员 1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由发包人支付到主合同约定的各单位指定账户。

四、联合体各方责任

（一）主体单位的责任（参照主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严格按主合同约定进行组织管理和设计工作，如若出现偏离则承担主合同内相关违约责任。
2. 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设计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赔偿方式依据主合同规定。
3. 主合同中要求主体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成员 1 的责任（参照主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主合同要求内的施工总承包及其管理、组织、协调工作负全面责任。
2. 行使任何权责不得损害发包人和主体单位利益，签署文件应符合法定和联合体的工作流程，凡需加盖主体单位公司印章而未加盖的均视为无效，承担由此损害



主体单位利益行为的责任。

3.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合同签订，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监理和发包人的工程建设要求执行。

4. 因施工质量、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未按期提交齐备的工程验收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5. 负责完成主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不因此给他方造成损失。

6. 主合同中要求成员 1 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 成员 2 的责任 (参照主合同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主合同要求内的施工总承包范围内除成员 1 负责以外的全部工作负全部责任。

2. 行使任何权责不得损害发包人和主体单位利益，签署文件应符合法定和联合体的工作流程，凡需加盖主体单位公司印章而未加盖的均视为无效，承担由此损害主体单位利益行为的责任。

3.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合同签订，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监理和发包人的工程建设要求执行。

4. 因施工质量、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未按期提交齐备的工程验收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5. 负责完成主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不因此给他方造成损失。

6. 主合同中要求成员 2 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各方均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自己的工作，如果发生经检验达不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验收规范要求，由责任方负责整改至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为止。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以及因此牵连联合体成员方的违约责任，均由相应责任方独自承担。

2. 联合体三方应严格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因任何一方过失造成违约时，其他方有权追究当事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等损失责任。

六、协议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 主体单位、成员 1、成员 2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补充本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对无效条款，主体单位、成员 1、成员 2 三方应根据最接近条款原意的表述进行修改。

2. 主体单位、成员 1、成员 2 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由于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也可解除本协议。

3. 协议终止：至成员 1、成员 2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

4. 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七、保密责任

主体单位、成员 1、成员 2 三方应当为本工程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非因履行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泄露。

八、合同效力

1、本协议系三方为了更好履行主合同而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约各方须诚实履行，如与主合同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若履行本协议时产生纠纷，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十八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体单位执六份，成员 1 执六份，成员 2 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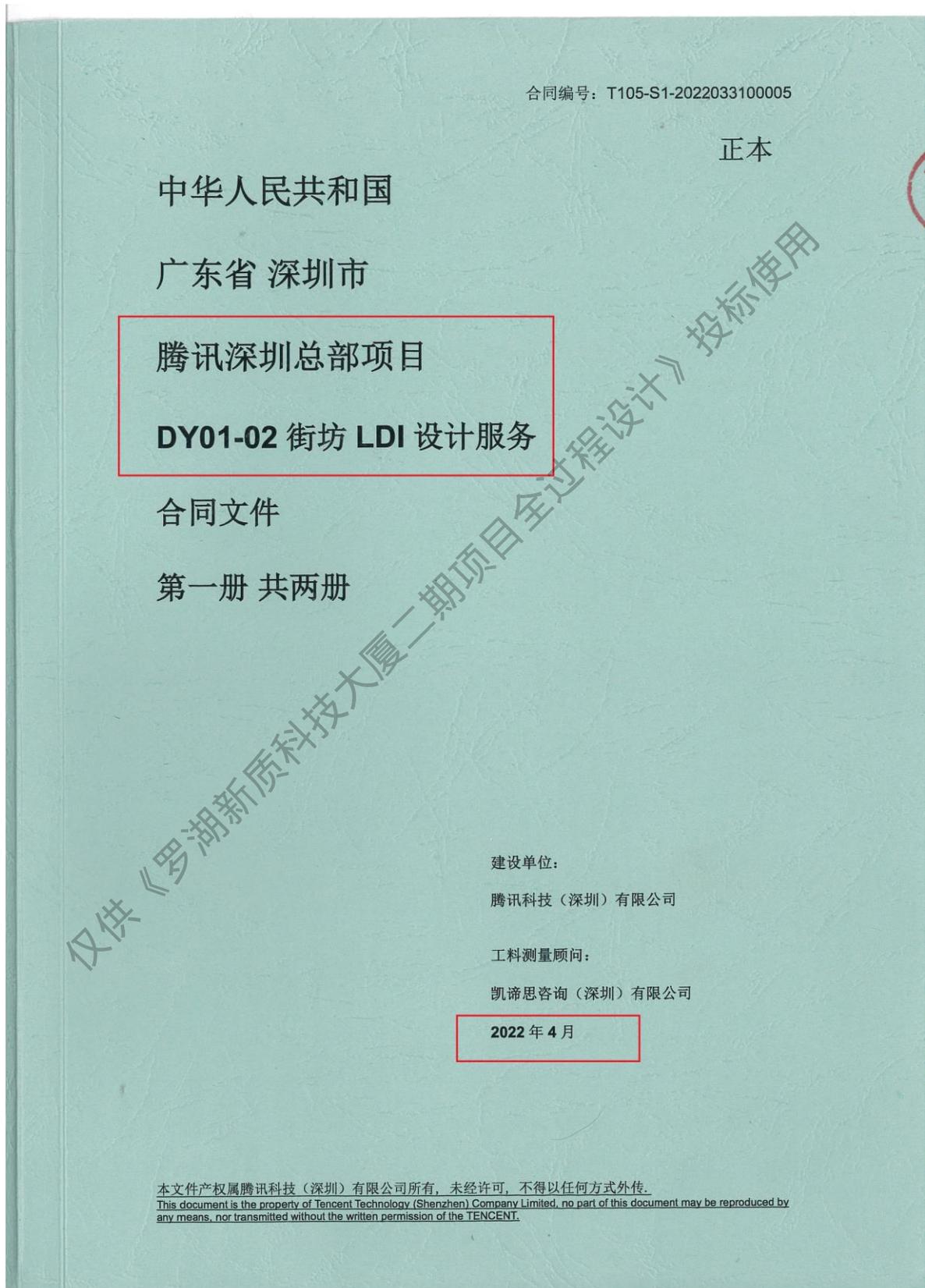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1（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盖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4.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LDI 设计服务》合同关键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LDI 设计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2 街坊 LDI 设计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整，小写 RMB：51,893,751.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 RMB：48,956,368.87。

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 (m ²)	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含税金额 (元)
一、DY01-02 街坊			
1.1、基本设计服务费 (含非计容面积)	889,100	40.46	35,974,601.00
1.2、技术总协调费	889,100	2.30	2,044,930.00
1.3、二次机电设计费	637,100	5.50	3,504,050.00
1.4、BIM 设计费	889,100	5.50	4,890,050.00
二、DY01-02 与 DY01-03 街坊间的纬四路、DY01-02 与 DY01-01 街坊间的纬五路地下空间			
2.1、基本设计服务费 (含非计容面积)	11,400	22.00	250,800.00
2.2、技术总协调费	11,400	2.30	26,220.00
2.3、BIM 设计费	11,400	5.50	62,700.00

SZ169/LDI
LKC2:YZG:ZH18(2022/1/24)
ARCADIS

- AG/1 -

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LDI 设计服务

合同协议书

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上述 9.3 条“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设计任务书、报价书、报价表及人天投入单价表、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乙方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甲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最低承诺。甲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乙方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SZ169/LDI
LKC2:YZG:ZH18(2022/1/24)
ARCADIS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4403040540811

- AG/9 -

01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本地设计院（LDI）设计任务书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09日

版本V7

0

326

一、项目定位及基本情况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位于深圳前海湾的城市核心区域，作为国家级示范性数字化科技园区，是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目标是打造全球性智慧城市和新基建相关研究探索的示范点，成为腾讯产品的展示体验中心。

1. 项目位置

DY01-02街坊位于项目南部，西临经一路、北临纬四路、东临经二路、南临纬五路，西侧红线内有地铁15号线、9号线轨道区间及站点。

（备注：地铁站厅和区间都在用地红线内，塔楼不能突入地铁保护线。详规只是示意建筑体量供参考。）



项目位置图



图 1.1-1 开发单元划分图*

*摘自 2020 年 12 月版《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详细规划-说明书》中 7.1.1 开发单元弹性控制

2. 用地指标

DY01-02 街坊范围约 16.7 万平方米(含支路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约 56.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航空限高 153 米（参见表 1）。

本单元主要功能为腾讯自用为主的产业研发和办公配套（参见表 2、表 3）。为推进项目建设，拟组织开展 DY01-02 街坊的全专业设计工作。

- 1) DY01-02 街坊的全专业设计工作，包括规划指标表中所有设施。其中需要额外说明的是：

修)。限额设计目标将在设计启动后提供。LDI需以限额设计为导向,提供多方案比选,做到方案/材料/做法/构造等经济合理,进行合理成本控制。此要求涵盖从前期设计到项目完工各阶段,以实现整体限额设计目标。LDI在各阶段设计过程中,需要配合建设单位(或测量师)提供为限额设计所需的设计方案指标数据,在各阶段的成果汇报前需要配合建设单位(或测量师)完成方案的概预算,各阶段成果汇报概预算作为汇报内容之一。如果设计方案的概预算超过限额设计目标,LDI需要提供调整优化方案,以实现整体限额设计目标。

4. 新技术原则

设计上充分考虑地域环境和气候特点,采用成熟可靠的绿色、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等。

5. 装配式要求

根据现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新规,技术评分涉及:围护墙/隔墙、主体结构、装修和机电等多个专业。LDI各专业应协同配合以满足报建时政府相关要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提供全阶段装配式设计、图纸及计算书,并负责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所需的技术文件及组织相关评审会和确保在初步设计阶段通过评审。

三、 工作内容

LDI 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计单位,负责甲方指定工作区域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承包类竞争性评估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二次机电设计、室内设计图纸审核等过程的所有与设计有关的事项,并为甲方提供设计区域内的方案设计单位及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单位的技术总协调工作,并负责各阶段报审后的修改工作,直至获得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设计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应设计成果和技术配合与统筹服务,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室内设计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完成与设计相关的送审文件的准备及整合,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审批单位接洽及提供技术支持。为免歧义,就本任务书中与“招标”“招投标”相关的表述,既包括招投标,也包括竞争性评估等其他非招标采购方式。

(一) 方案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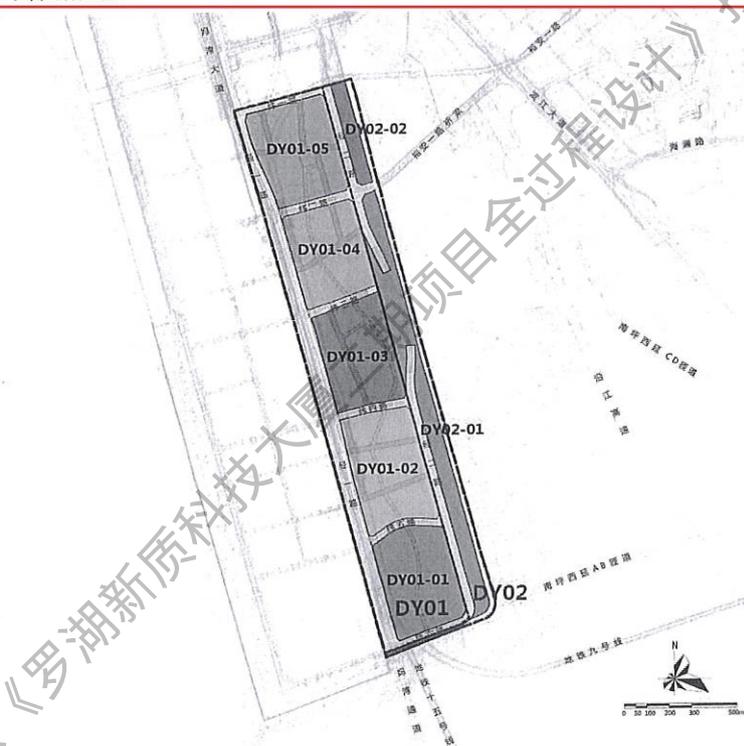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为方案深化配合及方案报建(投资估算、复核技术图纸和面积指标等、横向协调各顾问成果),其中地下室部分(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等)协同相关顾问并提供建筑方案设计。应配合概念及方案设计单位和甲方委托的其他专业顾问公司在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燃气、幕墙、绿建、海绵等专业的设计工作,进行合规性审核。全面负责本阶段消防、人防、日照、面积详表编制等设计工作。负责整合建筑师方案成果,编制方案核查文件,并配合方案报审的要求,对建筑方案图纸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通过方案核查。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LDI 设计 BIM 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位于深圳前海湾的城市核心区域，作为国家级示范性数字化科技园区，是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目标是打造全球性智慧城市和新基建相关研究探索的示范点，成为腾讯产品的展示体验中心。

DY01-02 街坊用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6.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航空限高 153 米。本单元主要功能为腾讯自用为主的产业研发和办公配套。



开发单元划分图*

*摘自 2020 年 12 月版《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详细规划-说明书》中 7.1.1 开发单元弹性控制

5. 《天安深创谷产业园中心西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关键页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 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036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存档
NO: 4002037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西北侧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1.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1.3. 经甲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 1.4.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及合同相关条款中的要求。
- 1.5. 要求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技术要求。
- 1.6.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 1.7.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指引、技术标准等（签订合同后提供）。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2.1.2. 项目功能：150米超高层办公、标准办公、工业4.0厂房、独栋总部楼、墅质办公、研发办公、配套商业、学校、幼儿园、宿舍、公寓、酒店、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及设备用房等。

2.1.3. 设计指标：(详见第4章-其它附件)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012	M0	119,083m ²	586,600m ²	435,000m ²	≤150m

2.1.4. 设计服务阶段及范围：

- 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负责方案落实及优化，对不合理之处进行调整，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总体规划、建筑、人防、结构与机电设计，审核完善方案设计文件，以乙方名义提交政府审批并配合甲方及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报审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建筑、人防、地基、基础及结构设计，负责完成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审核并完善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汇总各专业设计文件以乙方名义提交政府审批，并配合甲方及方案设计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报审工作（设计总共期 30 个日历日）；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完成建筑、人防、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地基与基础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总图、管线综合竖向设计及相关改造版（拓展版）施工图设计。（设计总共期 60 个日历日）；
- 4) 施工阶段：负责建筑、结构与机电施工服务并对施工单位完成的竣工图进行审核；
- 5) 与方案设计单位密切合作，在本合同为本项目确定的总体设计服务范围内共同完成设计服务，共同完成的设计服务包括本合同项下涵盖的与本项目有关，明示在本合同内，以及隐含的未列明在本合同内的设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不予另行增加。

2.1.5. 设计服务内容

- 1) 乙方就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以了解甲方对该方案设计的的要求，提交用于本项目各专业的统一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核；
- 2) 总体包括建筑（包括以门窗表及构造做法表等表格形式表达的常规装

修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人防设计、结构(包括钢结构的构件和节点详图)、给排水、通风空调、燃气、供配电、防雷、照明、通信信息(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安对讲系统、公共场所闭路监控系统、电话系统、宽频网络系统及有线电视系统等,其他楼宇智能化系统仅设计管线主干通道及设备站房)及消防等各专业设计;

- 3)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竖向、道路及室外综合管网等;
- 4) 施工图阶段的 BIM 管线综合(地下室、超高层走道及避难层等设备 & 管线密集的楼层)。
- 5) 施工图阶段的相关改造版(拓展版)施工图设计。
- 6) 初步设计和主体施工图设计,包含:岗亭;垃圾站;公共卫生间;门楼;连廊;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建筑之间及小区道路做法。
- 7)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集中审图与现场施工图设计交底;乙方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逐一解答甲方、施工单位、监理之图纸疑问,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协助进行审图工作,每次审图周期不超过 3 天。
- 8)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验收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工验收证明等入伙文件。因乙方不予以协助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现场施工服务期间,关于基础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会议,乙方均应安排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亲自参加(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另计)。

2.1.6. 以下专项设计内容不包含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内:

- 1) 边坡及基坑支护;
- 2) 精装修/二次装修及相应的结构及机电设计;
- 3) 楼宇智能化详细设计;
- 4) 景观绿化及其本身所需的机电设计(包括软质绿化、水体、喷泉、亭台、假山、雕塑、艺术小品、指示标牌、景观及泛光照明等);

5.8.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提供主要材料样板。如甲方要求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六条 设计费确定与支付

6.1.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32983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2545566.04 元，增值税金额¥ 752733.96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取费标准如下表：

报价表

序号	分建筑性质名称	建筑功能子项	设计费综合单价（含报建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元/m ²)	建筑面积 (m ²)	合价(元)	备注
1	产业办公	150米超高层办公、独栋总部楼、墅质办公、研发办公	31	118000	3658000	
2	生产厂房	工业4.0厂房	16.5	100000	1650000	
3	配套	商业、学校（含幼儿园）、宿舍、公寓、酒店	22.5	217000	4882500	
4	地下	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及设备用房	20.5	151600	3107800	
	总计			586600	13298300	
说明	1) 设计范围含规划方案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人防设计、相关改造版（拓展版）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阶段；（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任务书）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 an Cyber Park Co., Ltd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余安佳

孟木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使用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章海峰	出生年月	1970.0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2.07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设计工作年限		32年		
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66200187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9.12		
主要工作经历：（2019年12月至今，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总经理）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阶段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坝光产业孵化器 (DY03-06 地块) 建设工程、坝光 创新创业园 (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	深圳市大 鹏新区坝 光开发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3687.5	2021- 03	在建	深圳市大 鹏新区	项目负 责人
2	白鹭湾科技生态 园二期项目（5号 地块）	成都市兴 锦白鹭湾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598.5	2022- 11	在建	成都市锦 江区柳江 街道	项目负 责人
3	白鹭湾科技生态 园4号地建设项 目	成都市兴 锦白鹭湾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1952.7	2022	在建	成都市锦 江区白鹭 湾科技生 态园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毕业证和勘察大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章海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20066200187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1.7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毕 业 证 书



西建院字第 324014 号

学生章海峰,男,系陕西省(市)城固县(市)人,现年22岁,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证 书

授予章海峰 同志

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1.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文件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27-47-01-015925001001

合同编号：BZB-2021-007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
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工程名称： 地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批量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0]313-1 号、深鹏发财[2020]313-2 号

1.4 概 况：

①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6 地块，生物谷路以东，新态路以南，元玲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产业孵化器，总用地面积约 106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2100 平方米，其中企业孵化用房 22500 平方米，共享产业服务用房 7700 平方米，生活服务配套 1800 平方米，架空及连廊 1500 平方米，地下用房 18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架空层、地上建筑、室外及公共配套、其他配套、用地周边公共绿地、夜景照明、智能楼宇等工程。项建批复总投资 43710.67 万元，建安费为 36857.52 万元。

②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本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7 地块，生物谷路以东，元玲路以南，白沙湾路以西，石鼓墩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创新创业园，总用地面积约 145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3250 平方米，其中企业加速空间 30000 平方米，产业服务用房 10300 平方米，生活服务配套用房 4700 平方米，架空及连廊 2000 平方米，地下用房 262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架空层、地上建筑、室外及公共配套、其他配套、用地周边公共绿地、夜景照明、智能楼宇等工程。项建批复总投资 61519.14 万元，建安费约为 52164.69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1300 万元）。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105229.81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材料专项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及仿真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与配合。包含实施过程中设计驻场服务，协助甲方开展材料选型，质量验收工作，协助配合开展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如国家、省市级、区级有新的标准，结合主管部门意见，适当调整参照标准。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及调整：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212.0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935.91 万元（大写：玖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1276.14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斌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设计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0755-83785351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日期：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求。

4.2.9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4.2.10 自行到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图纸或资料（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11 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

4.2.12 及时提出勘察测绘任务要求，报甲方审核并对勘察单位、审查单位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考虑或采纳。乙方提出的测量、物探和勘察任务书要求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须对测量、物探和勘察任务书合理性负责。

4.2.13 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2.14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5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设计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含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乙方应按专用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5.2 各阶段工作内容

5.2.1 方案设计（含调整）阶段

5.2.1.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包括周边市政配套、道路交通、管线迁改、环境关系等，该费用已含在设计费内），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7)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8)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未加密电子版文件；
- (9)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务。
- (10) 协助组织生物医药产业园调研、材料选型、设备调研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察工作。

5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5.2 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5.2.1 方案设计阶段：

(1) 签订设计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收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资料，并参加甲方组织的考察现场活动，开始进行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文本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模型。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5.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 编制概算，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概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发改、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概算开展限额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材料、苗木等清单。

(2) 提供主要材料图片、清单、规格等。

(3)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4) 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实行开放式管理。乙方应保证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有责任在结构设计的关键点与甲方分享过程数据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计算书(包括结构计算书),并在基础选型、关键系数控制等方面,给予合理解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完成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交通影响评价、图纸测绘、水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要的设计单位配合的相关工作。

5.2.4 后期服务阶段

(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工程名称： 坝光创新创业园 (DY03-07地块) 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方案设计报审图

法人代表 / 委托人 廖凯
 总工程师 柳伟俊
 总工程师 王启文
 项目负责人 章海峰

建筑审核人： 岳红文
 结构审核人： 顾伟俊
 给排水审核人： 徐云
 电气审核人： 谢雪梅
 暖通审核人： 周建斌
 造价工程师：
 方案校对人员： 张勋

建筑专业负责： 辛怡
 结构专业负责： 李筱麟
 给排水专业负责： 夏昕
 电气专业负责： 张亚强
 暖通专业负责： 姜乙锋
 总图专业负责： 辛怡
 方案设计人： 朱如霞

注册建筑师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章海峰
 注册号： 4400030-244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注册结构师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李筱麟
 注册号： 4400030-S059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1日

人防设计自审小组审核专用章

人防工程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CO., LTD

日期： 2021 年 12 月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章海峰
注册号: 4400030-244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章海峰
注册号: 4400030-244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资质证书: 建规行三(地勘)2009
注册证号: 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1日
勘察创新集团(DY03-07地块)建设工程

设计	朱如霞	朱如霞
校对	章海峰	章海峰
审核	章海峰	章海峰
项目负责	章海峰	章海峰
设计	朱如霞	朱如霞
校对	章海峰	章海峰
审核	章海峰	章海峰
项目负责	章海峰	章海峰

与存档图纸一致专用章
章海峰
2022年12月20日
深圳前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图名	总楼层平面图
TITLE	
合同号	0012104
版次	V1.1
图别	建筑图
日期	2022.10
图号	III

2.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文件

SFP-2017-01

存档
NO:70122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工程地点: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发包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工建设》投标使用

深圳市建筑设计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3、4组，卷子树村6、7组

3. 建设规模：5号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28602.70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暂定总建筑面积约95000 m²。地块业态指标如下：

(1) 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后期委托方意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约 5 亿

5. 资金来源：/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2.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

建筑工程设计(不含建筑方案设计)、专项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
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3. 设计阶段: 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
初步设计(以委托方的书面指令为准启动工作)、主体施工图设计、
专项设计、施工服务、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 75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
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5985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代表: 张琳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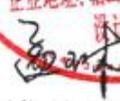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肆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91510104MA6BT6AP02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盛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路 2 号熙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栋 9 楼

邮政编码：6100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6006370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wqyszad@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深圳振华支行

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 号：3989 0188 0001 42154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三：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	本项目职务	行政职务/技术职务
公司主管领导				
章海峰	建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统筹人/设计总负责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张琳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湾区院院长
姜红涛	建筑	高级工程师	设计技术负责人	设计总监
建筑专业				
张鹏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冯伟龙	建筑	工程师	第二专业负责人	
程纪超	建筑	助理工程师	第三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				
吕洪野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许贻懂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第二专业负责人	
杜平	结构	工程师	第三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陈照圆	给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汪惠娟	给排水	工程师	第二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				
翁路明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八、非机动车位	716	辆	姓名: 张琳 注册号: 4400030-08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其中	地面停车位 306	辆	
	地下停车位 410	辆	
九、市政公用设施点位	120	个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日
说明			
一、设计依据:			
1.1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1.2 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及规划用地红线图(2021-0176-01)。			
1.3 甲方提供的宗地界址点坐标和地形图(电子版)。			
1.4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本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批复。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1.6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及有关资料:			
1.6.1 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6.2 甲方提供提供的用地周围市政道路、管网资料。			
1.6.3 甲方与乙方来往的传真、函件及会议纪要,以及双方多次沟通协调达成一致的设计标准及处理意见。			
1.7 国家所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省市的有关标准及规定,主要有:			
(1) 《成都市规划管理条例》(2017)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67-2019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8) 《总图制图标准》GB/T60103-2010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白鹭湾生态科技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2.2 本项目共计1栋楼,地块规划新建的建筑功能主要位办公、配套、商业、地下车库、设备房			
2.3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2.5 场地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基地北侧为锦屏一街,南侧为锦屏二街; 西侧为白鹭湾一街,东侧为白鹭湾二街。			
三、设计范围			
3.1 本图为建筑总平面图,景观及园林绿化本图布置仅供参考, 具体另行设计时,应满足消防车道的正常使用			
3.2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线形、宽度、位置仅供示意,以主管部门审查及实际建成为准。			
四、建筑物定位及设计标高			
4.1 水平定位系统: 甲方提供的用地界址点定位系统			
4.2 高程定位系统: 甲方提供的地形图所示定位系统			
4.3 建筑物在总平面图中的定位坐标为建筑定位坐标,地下室在总平面图中的定位坐标为地下轮廓线坐标,			
4.4 图中F表示建筑地上建筑层数,地下地下室层数, H表示平面建筑高度(屋面面层厚度取0.30m)。			
4.5 本图中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用地红线		非机动车停车场
	建筑控制线		总平绿地
	地下室范围线		物管用房
	新建建筑 层数(F/N)、建筑高度(H)		楼梯间
	消防车道		消防控制室
	建筑单体出入口		市政设施点位
	地下车库出入口		架空
	用地次要出入口/紧急出入口		成品橡胶减速带
	用地主要出入口		
修改记录			
版次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	
EDITION No.	REVISION DATE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编制	范慧敏	范慧敏	
审核	范慧敏	范慧敏	
项目负责	章海峰	章海峰	
CAPTAIN	张琳	张琳	
专业负责	张鹏 冯伟龙	张鹏 冯伟龙	
CHIEF ENGR.	程纪超	程纪超	
校对	张鹏 冯伟龙	张鹏 冯伟龙	
CHECKED BY	吕华伟	吕华伟	
设计	吕华伟	吕华伟	
DESIGNED BY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图			
DRAWN BY			
	印刷体	签署	
	PRINT	SIGNATURE	
建设单位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CLIENT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SITE			
工程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PROJECT			
图名	总图		
TITLE			
合同号	7012203		
CONTRACT No.			
版次	V1.0	日期	2023.01
EDITION No.		DATE	
图别	建总施	图号	02
DRAWING TYPE		DRAWING No.	

3.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文件

存 档
NO: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LW_CDXM.BLW_GCXM-007-2022-0011

4272204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 3、4、7 组

发 包 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3. 建设规模：A159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38590.25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3.0，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60米；A165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33372.32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其中A159、A165地块为一宗地，计容建筑面积可整体平衡，暂定总建筑面积约283000 m²。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建设项目

2.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建筑工程设计（不含建筑方案设计）、专项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3. 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初步设计（以委托方的书面指令为准启动工作）、主体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服务、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设计周期

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 1952700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朱晓冉

设计人代表: 章海峰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 份, 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公章)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412608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盛路2号
熙华国际商务中心13栋9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61002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震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600637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3989018800017154

账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双方，即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 发包人（又称甲方）：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设计人（又称乙方）：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5 设计人代表（又称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6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7 联合体：由两个或以上的设计单位联合，以其中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1.9 技术标准：是指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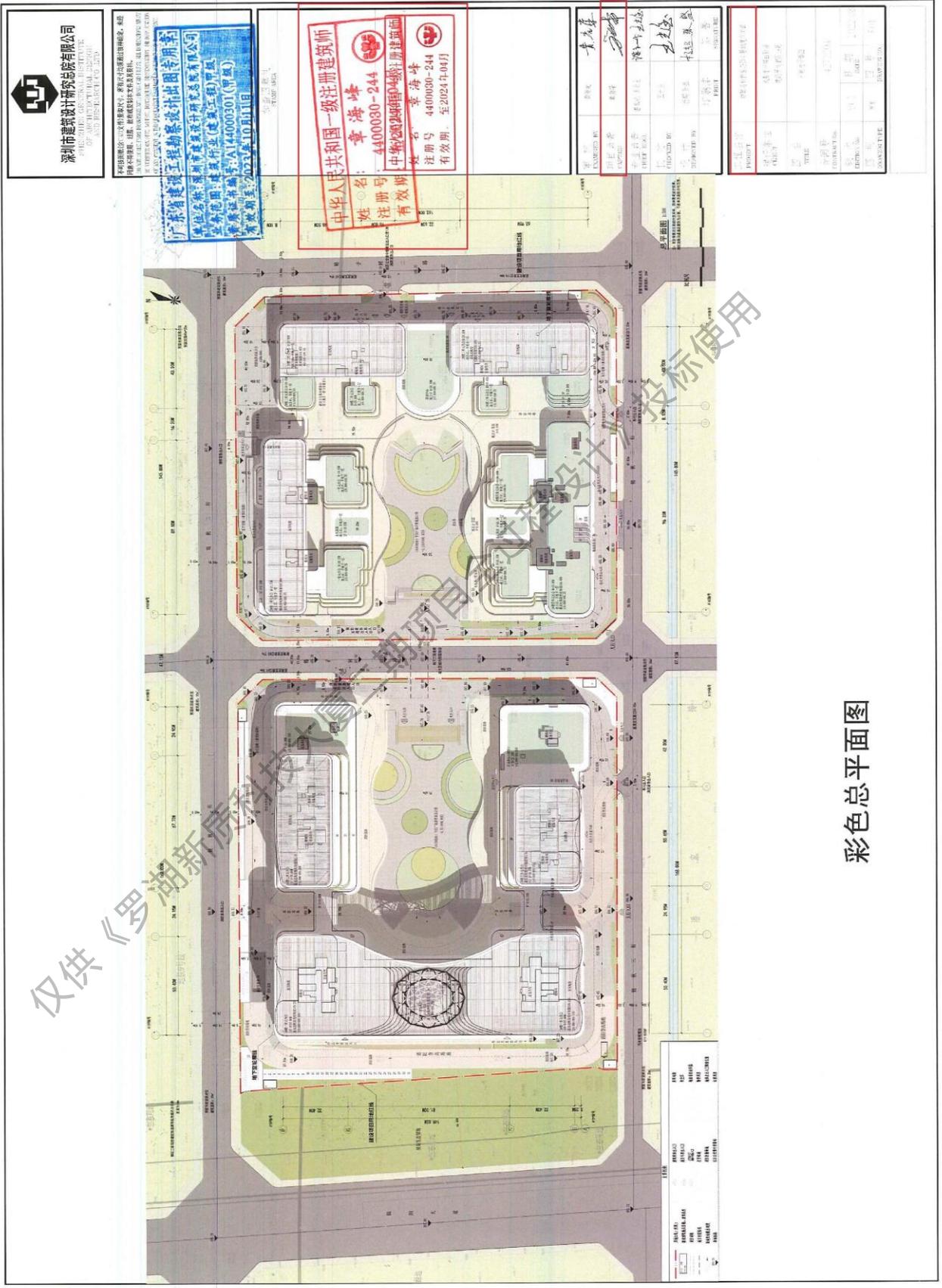
1.1.10 基本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1 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6个特定专项工程（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其设计资质的）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2 其他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的除基本设计服务



整体鸟瞰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本阶段设计文件为初步设计文件，所有尺寸均按最新规范确定，未经
 审批不得修改。如需修改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由设计单位出具
 变更通知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
注册编号: BA144000301(7)
有效期至: 2024.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章海峰
注册编号: 4400030-244
有效期至: 2024.10.04

注册编号	姓名	职称	签字
4400030-244	章海峰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日期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2024.10.04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	建筑	2024.10.04

图名	图号	比例	日期
彩色总平面图		1:1	2024.10.04
设计	校对	审核	批准
章海峰			

彩色总平面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放样验证,未经
同意不得使用。盖章、翻印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I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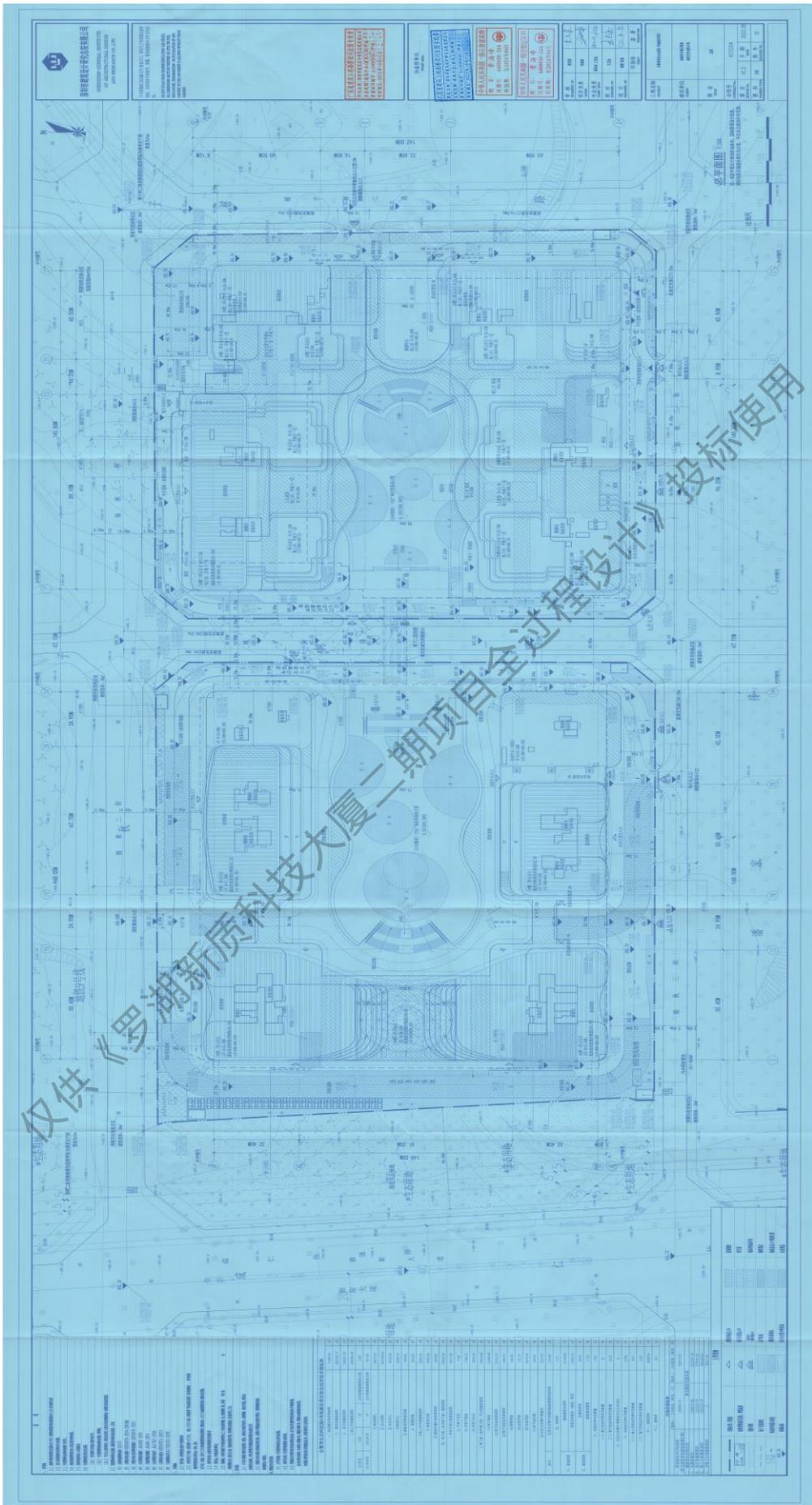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章海峰
注册号:4400030-244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章海峰
注册号:4400030-244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

审核	章海峰	章海峰
EXAMINED BY	章海峰	章海峰
项目负责	章海峰	章海峰
CAPTAIN	章海峰	章海峰
专业负责	王光全	王光全
CHIEF ENGR.	王光全	王光全
校对	王光全	王光全
CHECKED BY	王光全	王光全
设计	杨健	杨健
DESIGNED BY	杨健	杨健
印刷体	杨健	杨健
PRINT	杨健	杨健
签署	章海峰	章海峰
SIGNATURE	章海峰	章海峰

工程名称	自鹭湖科技生态园4号地建筑项目		
PROJECT	自鹭湖科技生态园4号地建筑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自鹭湖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CLIENT	深圳市自鹭湖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图名	A159地块一层平面图		
TITLE	A159地块一层平面图		
合同号	4272204		
CONTRACT No.	4272204		
版次	V1.3	日期	2022.08
EDITION No.	V1.3	DATE	2022.08
图别	方案	图号	04
DRAWING TYPE	方案	DRAWING NO.	04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筑设计一等奖	房屋建筑
2	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筑设计三等奖	房屋建筑
3	国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筑设计三等奖	房屋建筑
4	基金大厦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筑设计三等奖	房屋建筑
5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21年09月	公共建筑一等奖	房屋建筑

1.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获奖证书及合同关键页



4401412

副本

存档

NO: 44014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14年7月15日编号GJ2014032
622014034

工程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湾院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发包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签订时间: 2014年5月20日

仅供《罗湖新质...》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帐号: 44014120140320000000000000000000
企业电话: 0574-86666666
企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ZB14012

委托人（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湾院区)工程项目勘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规模、范围、周期。

2.1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湾院区）工程

2.2 项目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东至海纳路，南至九塘江，西至杭州湾大道，北至滨海二路

2.3 项目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103.89 亩，总建筑面积 17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4943.36 万元，其中暂估工程概算造价约 10 亿元

2.4 设计范围及内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建安工程（包括人防、水、电、暖、消防、污水处理站）、景观绿化（含照明）、基坑支护、室外工程、市政接口、智能化系统、二次装修（不包括甲方另行招标的特殊工艺要求的一体化工程）、变配电工程等专业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的设计。专业环保工程、物流系统、燃气和医用气体工程由乙方为专业厂家提供配合。乙方不

包含特殊钢结构和幕墙的施工工艺设计、标识系统设计等。(甲方视情况有权对景观绿化(含照明)、智能化系统等专业工程设计另行委托)

2.5 设计周期: 中标后方案深化设计 30 日历天, 勘察, 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6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150 日历天(其中土建施工图设计 90 天, 其它施工图设计 60 天)。勘察进度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进度满足业主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业主确认回复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2.6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方案、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具体内容同 2.4 款, 待任务明确后另行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如下:

卫生服务中心一: 占地约 10 亩, 规模约 12000 平方米。

卫生服务中心二: 占地约 25 亩, 规模约 16000 平方米。

具体要求由甲方另行提供。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

- (1) 设计任务书。
- (2) 规划用地红线图和地形资料。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服务内容

4.1.1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 履行乙方职责, 设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市规划规范及要求以及甲方的设计验收标准;

4.1.2 乙方在每阶段明确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指示后方可进行该阶段工作或下一阶段的工作;

4.1.3 对已批准的设计, 乙方只可按甲方书面意见才可修改;

4.1.4 与甲方紧密配合, 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表完成各阶段之设计工作。

4.2. 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文件	8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 乙方已完成的部分施工图纸
2	方案完整模型	1	方案确定后	
3	方案深化设计文本	10	方案深化设计 30 日历天	

4	方案深化设计电子文件	3	同方案深化设计文本提交	应尽可能提前交付甲方,为甲方后续施工招标等工作提供支持。
5	扩初(含概算)设计文本	10	扩初设计 60 日历天	
6	扩初(含概算)设计电子文件	3	同扩初(含概算)设计文本提交	
7	完整的施工图	20	施工图设计 150 日历天(其中土建施工图设计 90 天,其它施工图设计 60 天)	
8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件	3	同施工图提交	

4.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 4.2 条要求提供,同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 3 套【电子文件(含 CAD 格式图纸)与书面图纸等资料同时提交】。

第五条 本工程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标准下浮 20% 计取,设计费基数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审核审定的为准)之和(乙方未完成至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予计算设计费),所有调整系数都按 1.0 计算,本工程暂定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00000 万元,暂定设计费 1914.72 万元,结算时以经审核确认的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和计算计费基数(乙方未完成至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予计算设计费),本工程暂定总建筑面积 170000 平方米,勘察费按 4 元/平方米计算,暂定勘察费 68 万元,结算时计取勘察费的建筑面积按地下、地上施工图总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费用按照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湾院区)工程费用标准的 75% 计取(即中标时依据的国家收费标准*80%*75%),计费基数按各卫生服务中心的建安工程造价分别计取。勘察费按 4 元/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按各卫生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具体合同待设计任务明确后另行签订。

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勘察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正常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应根据施工或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到设计得到甲方满意为止,其修改设计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不另行支付。

3、乙方所有图纸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经甲方同意,个别专业工程如乙方无专业设计资质,此部分设计任务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但乙方对上述分包的设计任

附件一：勘察设计团队组成

附件二：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联系人：罗 兴 13808853192

邢立华 13510305099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设计大厦 129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

电 话：0755-87388838

传 真：

敬告：真：0755-873888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309006216018010006360

请设计费转账到我方指定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乙方名称：(盖章)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 《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获奖
证书及合同关键页



存档
NO: 40414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科路、兴科路及仙茶路围合区域

合同编号 (委托人): _____

合同编号 (设计人): 404140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委托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标段项目全专业设计》投标使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	项目用地面积	137284.03 m ²
3	总建筑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7284.03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278250 m ²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02350 m ² ，包括 200000 m ² 的配套人才公寓、100000 m ² 的配套商业、700000 m ² 的产业用房、其他配套 2350 m ² ，地下室面积约为 277000 m ² ，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将承担本项目内相关市政道路及绿地的建设。
4	容积率	≤9.26

注：最终指标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指标为准。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本项目宗地面积为 137284.03 m²，新型产业用地，建筑容积率≤9.26，建筑高度≤250m。项目以规划的仙洞路北侧道路红线、兴科一街东侧道路红线为界共分为 4 个标段，本合同为 1 标段，1 标段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0.185 万 m²（包括 1100 m²地下公共充电站），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9.7 万 m²。具体指标详见设计任务书，最终指标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指标为准。

设计承包范围：留仙洞 1 街坊项目总用地面积 137284.0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78250 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02350 m²。本次合同范围为 1 标段，具体包括项目的总体规划、单体建筑、公共区域及公寓精装修等所有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图制作，及初步设计概算、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等工作。具体专业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燃气、人防、电气、电讯、绿色建筑专项工程（含太阳能、中水等）、幕墙、泛光照明、门窗和钢结构、电梯、二次精装修（公寓、公共大堂、走道、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等）、游泳池及其循环水处理系统、发电机环保工程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所有深化、细化设计和与本次设计相关的报批报

建的专项报告、专项设计及有关专业或设备、材料招标的技术要求。本合同范围不含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设计、高压外线设计，但须做好与上述专项设计的配合及报批报建工作。

项目以规划的仙洞路北侧道路红线、兴科一街东侧道路红线为界分为4个标段，其中2标段单位负责组合设计任务，各标段面积及指标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3.1 设计人应在得到委托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深度的方案设计成果。

3.2 设计人应在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并得到委托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深度的初步设计图成果；

3.3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并得到委托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成果；

3.4 设计人应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0日历天内提交竣工图成果及相关工程设计档案。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暂定）

（小写）：3,200万元（暂定）

设计费计算标准：

4.1 本合同设计费按高度和难度分档，为固定单价合同。

(1) 200m以上超高层办公及裙楼按人民币100元/m²单价计算。

(2) 200m及以下超高层办公、SOHO办公及裙楼按照人民币85元/m²单价计算。

(3) 独立50m及以下小高层研发办公、SOHO办公按照人民币85元/m²单价计算。

(4) 150m及以下公寓及所有商业按照人民币70元/m²单价计算。

(5) 会议中心按照人民币150元/m²单价计算。

(6) 普通地下车库（不含商业）按照人民币50元/m²单价计算。

(7) 地下人防按照人民币60元/m²单价计算。

4.2 本次招标总设计费用按人民币1.1亿左右控制，其中，1标段设计费约为人民币3200万元。

最终按照深圳市测绘大队预售面积查丈确认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55-
传真：075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设计合同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投标文件。
- 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6 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委托人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 1.7 设计任务书
- 1.8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 2.1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范围：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宗地图或其他类似政府批件	1	合同签订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其他类似政府批件	1	合同签订时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4	政府对各设计阶段的审批意见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图制作五个阶段，设计人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委托人、第三方审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责任（本合同设计费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所有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委托人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设计原则上应避开原地下管线，由设计人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协助。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最终定稿方案的实体模型。
- (3)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4)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委托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5) 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设计合同条件第 5.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 完成工程设计项目概算，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专业的概预算人员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设计概算须通过委托人的核查、审批，书面确定项目总概算。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委托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4)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并按本设计合同条件第 5.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含地下室、标准层等部位管线综合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2) 设计人须根据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项目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委托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设计合同条件第 5.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4 施工服务阶段

- (1) 在委托人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人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2) 设计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4)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4.5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4.6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下述要求：

(1) 本合同、各阶段设计要求、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要求、以及本设计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

(2) 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委托人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以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深度的，设计人应继续完善。设计文件经完善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设计人拒绝完善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所发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3) 政府报批要求。

(4) 设计图纸的表现方式及设计深度应达到现有国家的标准及深圳市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5) 某阶段设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该阶段设计结束：

- ① 设计成果获得委托人书面认可；
- ② 获得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批复（如果现有法规有该项要求的话）。

(6)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7) 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应包含设计人内部各专业校对审核记录。

(8) 设计成果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作为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的一部分同时提交。

(9) 设计人应同期提供准确的技术经济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套内面积和建筑面积的统计、

配合销售的户型面积、内外装修分区工程量等相关数据的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并对统计数据质量负责。

(10) 材料样板样式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并标明材料名称及来源厂家品牌、色彩名称及色卡中的编号、拟用部位等应明示的要素。

(11) 每一阶段的设计内容均应包含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设计成果须满足深圳、南山区政府关于节能、绿色建筑设计的有关报批规定和标准。

(12) 上述工作内容因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而不能完成的，应由设计人委托相应具备资质单位完成，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且委托前必须经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未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所发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4.7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满足开展前期工程所需的技术文件，如详细勘察技术要求等。

4.8 设计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设计图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及时完成有关设计修改等配合工作，以实现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经包含设计人完成上述工作的费用，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五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5.1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方案图（装订成册） | 30 套 |
| (2) 工程估算 | 10 套 |
| (3) 有关电子文档 | 3 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 1 套 |
| (5) 彩色效果图（展示用）（A0） | 5 套 |
| (6) 1:500 模型 | 1 套 |

5.2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 22 套 |
| (2) 工程概算 | 10 套 |
| (3) 电子文档 | 3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 1 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1) 全套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 22 套 |
|--------------------|------|

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1标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41404-01)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档
NO: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于2014年7月签署的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即原“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1标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人合同编号：LXD-2014012-SJ005/设计人合同编号：4041404，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就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C、D座外立面幕墙的相关设计变更工作造成追加设计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设计变更内容：

1、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C、D座外立面原构件式幕墙变更为单元式幕墙。

本次设计变更需要调整的外立面幕墙面积总计8.31万平方米。

2、本次设计变更需要修改的设计图纸如下：设计说明，型材表，大样图，节点图，计算书，擦窗机防风定位销图纸，C、D座塔楼埋件图，C、D座塔楼平面图和其他相关资料。

3、本次设计变更后成果的具体交付时间为2016年9月8日。设计修改成果的交付份数和交付条件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二、费用调整及支付：

1、本次设计变更将在原合同金额的基础上追加设计费¥53.95万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即原合同金额由暂定¥320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

万元整)调整为暂定¥3253.95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次追加的设计费为含税包干价,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补充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30日历史天内支付追加的设计费总额的10%,计¥5.395万元(大写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3、设计人提交上述全部设计修改成果经第三方审查通过后,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30日历史天内支付追加的设计费总额的60%,计¥32.37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4、设计人配合委托人完成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C、D座外立面幕墙施工招标工作后,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30日历史天内支付追加的设计费总额的20%,计¥10.79万元(大写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工程竣工档案通过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并移交,委托人在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批且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30日历史天内支付追加的设计费总额的10%,计¥5.395万元(大写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16份,委托人11份,设计人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字页)

发包人(甲方)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乙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2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3. 《国信金融大厦》获奖证书及合同关键页



存 档
NO:

国信证券大厦（深圳）工程

设计委托合同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2011年 月 日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国信证券大厦（深圳）工程设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设计人（包括设计人 A-意大利福克萨斯建筑事务所（MASSIMILIANO E DORIANA FUKSAS DESIGN SRL）和设计人 B-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月 日签署。

委托人与设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一、设计人保证按下列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设计人应完成设计动员准备工作。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的最终成果；设计人 A 为牵头单位。
3. 自方案设计经政府部门批准且设计人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之日起 110 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人 A 为牵头单位。
4. 自方案设计经委托人批准且设计人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之日起 40 天内提供基坑支护设计的施工图，设计人 B 为牵头单位。
5. 自方案设计经政府部门批准且设计人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之日起 110 天内提供基础施工招标用的图纸；在初步设计经政府批准且设计人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之日起，如无重大修改，

20 天内提供基础施工图。

6. 自初步设计经政府部门批准且设计人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之日起 14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7. 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设计竣工图纸，并协助总承包商完成施工竣工图纸。

二、本合同价款即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小写：RMB 25,900,000.00），其中设计人 A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小写：RMB 17,000,000.00），设计人 B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捌佰玖拾万元整（小写：RMB 8,900,000.00）。该合同价款是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且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并已包含了获得设计竞赛第一名的 80 万元人民币奖金。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设计费。

三、设计人承诺，设计人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各项工程设计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根据国家民用建筑通则第 3.2 条的规定，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四、委托人与设计人经协商一致同意，设计人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共有。

五、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委托人、设计人同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委托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明

联系电话：

设计人：

设计人 A：意大利福克萨斯建筑事务所（MASSIMILIANO E DORIANA FUKSAS DESIGN SRL）

住所：

MASSIMILIANO E DORIANA FUKSAS DESIGN SRL
Piazza del Monte di Pietà, 30
00185 ROMA
Tel. 06/68807871 - Fax 06/6880787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设计人 B：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应具有本章所赋予的定义：

- 1.1 委托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受让人。
- 1.2 设计人：是指承担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人 A 和设计人 B，即设计联合体。设计人 A：意大利福克萨斯建筑事务所（MASSIMILIANO E DORIANA FUKSAS DESIGN SRL）设计人 B：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3 合作设计协议：设计联合体中双方签署的合作设计协议。
- 1.4 委托人代表：是指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签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文件的代理人。
- 1.5 项目组：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服务工作而专门组成的专业设计团队。设计人 A 和设计人 B 分别推荐与确定设计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在合作设计协议中注明项目组人员的工作分工及职责范围。
- 1.6 设计人代表：指设计人 A 和设计人 B 各自指派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在设计服务工作中代表设计人负责设计管理并履行合同相关义务的具有相当资质的建筑师。
- 1.7 现场设计代表：是指设计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 1.8 监理单位：是指受委托人另行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并取

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顾问（工料测量师）：是指仅接受委托人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控制，进行造价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编制和审核的专业公司。
- 1.10 牵头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牵头单位为设计人 A；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及招标的配合服务阶段，牵头单位为设计人 B。
- 1.11 设计服务工作：是指设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与规程，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工程的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和试运行、竣工验收）所需要进行的全部设计工作及设计人应提供的相应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包括提交相应设计文件。
- 1.12 设计费：指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且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十章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
- 1.13 设计成果：指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书面（包括电子文档）、模型等有形载体形式提供给委托人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文件、分析数据、分析材料等的统称。
- 1.14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根据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与规程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文字说明、图纸、施工

同附件 1)

第三章 委托事项

3.1 委托范围

3.1.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工程设计的范围，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1) 其工种包含：

土建工程：总平面、建筑、结构工程。包括建筑外墙设计和室内公共空间装修设计；

设备工程：给排水、消防水、虹吸雨水系统、雨水回收、中水系统、消防水炮、气体灭火、直饮水、空调水、通风空调工程等；

电气工程：变配电、动力照明、综合布线、保安监控、有线电视、消防报警、电梯等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程；

(2) 除上述的各专业工种外，委托人还委托设计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基础、消防、人防、装修、智能化系统、幕墙、景观绿化、灯光音效、泛光照明等在内的专项工程设计。其余详见合同附件 1《设计任务书》。

(3)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范围不包括项目用地地块红线以外的任何市政管线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的设计，但包括与市政管线

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衔接工作及用地地块内延伸至市政道路路缘石的道路铺砌和园林绿化设计、用地地块规划红线上的围墙或其他用于限定用地地块四周范围的设施。

(4) 如果某些分部、分项工程不能一次设计到位，需施工单位配合完成最终施工图或需提前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还应向委托人提供施工招标设计图。

3.1.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提供设计配套服务的范围，包括协助和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政府及政府指定的权威部门的审批 / 审查 / 论证、设计交底、协助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配合、设计验收、技术指导、解决现场施工疑难问题等，具体以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为准。

3.1.3 幕墙、结构、机电由设计人 A 聘请 Arup（奥雅纳欧洲或香港）公司负责此部分的设计工作，包括幕墙方案及初步设计，结构方案及初步设计（含结构超限审查），机电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幕墙、结构做到细部大样深度，机电做到二次装修深度。灯光效果照明设计由设计人 A 聘请英国 Speirs and Major Associates 公司负责此部分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做到细部大样深度。景观设计由设计人 A 聘请德国 Valentin + Valentin 公司负责此部分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做到细部大样深度。总裁和副总裁办公室内装饰设计由设计人 A 完成，要求做到细部大样深度并完成家具配置。基坑支护设

4. 《基金大厦》获奖证书及合同关键页



存 档
NO:

南方博时基金大厦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总院部分)

NO: 4001001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2010年1月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南方博时基金大厦设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签署。

本合同甲方的具体执行机构为“南方、博时基金大厦联合基建办公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南方博时基金大厦位（以下简称本项目）于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CBD 区，总建筑面积暂定 100,500 m²，其中地上部分暂定 80,500 平方米，地下部分暂定 20,000 平方米（最终实际建筑面积以经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面积为准）。建筑方案由汉斯·霍莱因教授事务所 Atelier Prof. Hans Hollein（以下简称“THA”）完成，乙方设计工作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二、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 1 及附件 2 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附件 3 所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三、本合同设计费按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总建筑面积暂定 100,500 m²，暂定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玖万元整（¥18,090,000）。设计费按经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面积进行结算。该设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后（包括本合同“合同条款”第四章约定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含应支付给本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分包单位的费用）。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

计工作。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聘请优秀的国内外结构、机电顾问。结构、机电顾问在方案阶段负责结构、机电的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负责深度的技术控制及相应的设计工作，通过独立的计算对设计文件进行验证；在施工图阶段对重要环节的合理性、正确性、先进性、经济性进行评审。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聘请优秀的国内外幕墙、室内（公共部分）、景观、智能化等特殊专业顾问，对上述特殊专业进行设计，其设计深度须达到施工招标深度（即其构件布置、线路走向、构件断面等均应准确选定，施工单位只需编制施工深化设计图：景观设计满足相应的施工或招标要求），并由乙方对各分包顾问进行总体管理及协调。

（4）结构、机电和特殊专业分包的工作程序按照第七章设计分包的条款规定进行设计分包。

3.2.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范围不包括室外（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厨房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报告、除公共部分以外的室内设计等设计工作。但负有提供设计条件、相关资料和协调配合的责任和义务。绿色建筑由甲方另行委托顾问公司，乙方负责在设计过程中落实绿色建筑顾问提出的设计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予以积极配合。

3.2.3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范围不包括项目用地地块红线以外的工程设计。若产生用地地块红线以外的设计工作，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另

行签订设计补充协议。（例如，福田交通枢纽划给甲方使用的地下空间工程的设计等。）

3.2.4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范围不包括项目用地地块红线以外的任何市政道路、管线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的设计，但包括与市政道路、管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衔接工作，以及相关的施工配合服务。

3.2.5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计配套服务的范围，包括乙方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政府及政府指定部门的审批/审查/论证、设计交底、施工、设备、材料招投标、施工配合（包括施工现场服务等）、工程验收等，具体以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为准。

3.2.6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地质勘探、结构试验、消防特殊审查设计等工作。

3.3 各设计阶段委托事项

3.3.1 方案设计阶段

本项目的方案阶段，乙方负责对 HHA 负责的建筑设计工作在符合我国及当地规范、规定方面给予咨询和检查工作。乙方应对结构和机电顾问提供有力的协助，分析验证顾问公司的设计成果，并参与讨论直至方案最终确定。乙方应与 HHA、结构、机电、绿色建筑顾问一同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配合甲方准备报审文件。

3.3.2 初步设计阶段

(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由乙方全面负责完成。初步设计应在经甲方和政府各职能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最终文本基础上完成。

(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为甲方准备以下报审文件：规划、消防、人防，以及与防雷、地震评估等配合报审相关的文件。甲方负责按时向有关部门报审上述文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 在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意见修改并完善初步设计，直至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3.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由乙方全面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应达到中国政府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和甲方在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深度要求，并满足相关的施工或招标要求。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审图机构的书面批复意见修改并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报送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乙方负责按政府批复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投标工作，准备招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工作。

3.3.4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工作；根据需要进行符合法定程序的设计变更；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设计配合；处理有关施工与设计的问题，参加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隐蔽验收、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3.3.5 竣工配合阶段

乙方应参加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并编制工程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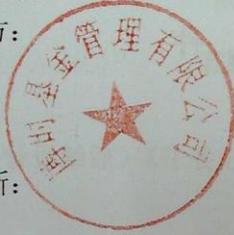
- 10.6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处理与设计问题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参加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 10.7 乙方应提供已购买设计责任年度险的证明文件，设计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0.8 当乙方与甲方聘请的其他设计及顾问单位发生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时，需由甲方进行协调，乙方应尊重甲方意见并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 11.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仟捌佰零玖万元整（RMB1809万元），实际设计费按经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面积乘以设计费单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180 元）进行结算。在初步设计第三次付款时（即初步设计经政府最后批准）确定实际设计费。实际设计费与暂定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应在初步设计第三次付款时调整支付，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明确后，甲乙双方应根据 11.1.1 条付款比例调整后续付款金额。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招毅



时间：2010年1月14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春

时间：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投标使用

5.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获奖证书及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GDSYEQ-007-2019

4331904

存档
NO.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全
专业初步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三、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60日完成初步设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捌万元整（¥26,280,000.00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计价方式
1	☑基本设计服务费	23,190,000.00	☑ 固定单价： <u>110.52</u> 元/平方米 暂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1396号）文件中建筑面积计算。
	1.1 基本酬金	20,871,000.00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90%。
	1.2 绩效酬金	2,319,000.00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2	☑BIM设计费	1,890,000.00	按固定单价：方案设计阶段 <u>3</u> 元/平方米，初步设计阶段 <u>6</u> 元/平方米，暂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1396号）报告中建筑面积计算。 BIM设计费支付至90%，剩余10%待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3	☑未中标优秀设计方案补偿费	1,200,000.00	为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中标单位向其余入围但未中标单位支付。
	合计	26,280,000.00	

1. 以上各项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2. 设计费原则上不应超过发改部门批准概算中的设计费子项金额，如因特殊情况调整超过该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十六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8月22日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孟琳

电 话：0755-83785351

传 真：0755-83785544

电子信箱：benyuansheji201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六、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职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设计服务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章海峰	正高级建筑师	建筑	正高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	20066200187	32
2	建筑方案设计负责人	廉大鹏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	20154411308	20
3	建筑初步设计负责人	张凌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	20034410677	32
4	建筑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夏常松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	20134411170	24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廖述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结构	教授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	S074410514	24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魏明艳	高级工程师	电气	副高	注册电气工程师/电气	DG20204401426	14
7	弱电专业负责人	蔡丹确	高级工程师	电气	副高	注册电气工程师/电气	DG104400361	24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郑文星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给排水	CS104400387	29
9	暖通专业负责人	朱树园	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暖通	CN124600028	17

10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林蕊	高级工程师	园林	高级	/	/	21
11	BIM专业负责人	熊玲芝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	/	19
12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邹玉芬	高级工程师	装饰装修	高级	/	/	8
13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周小伟	高级工程师	装配式	副高	/	/	12
14	幕墙专业负责人	黄汉斌	高级工程师	幕墙	高级	/	/	17
15	绿建专业负责人	刘格斯	高级工程师	绿建	副高	/	/	11
16	造价专业负责人	周庆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高级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工程造价	建 [造]111 3440001 0406	15

项目负责人：章海峰

职称证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章海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20066200187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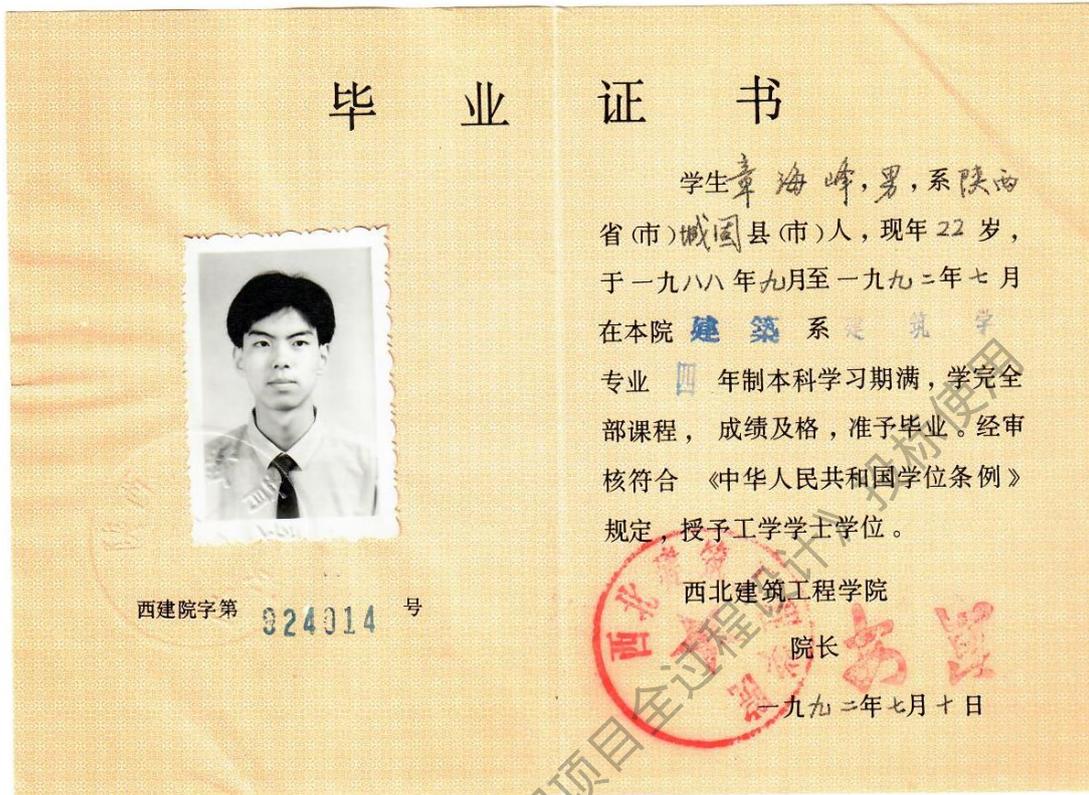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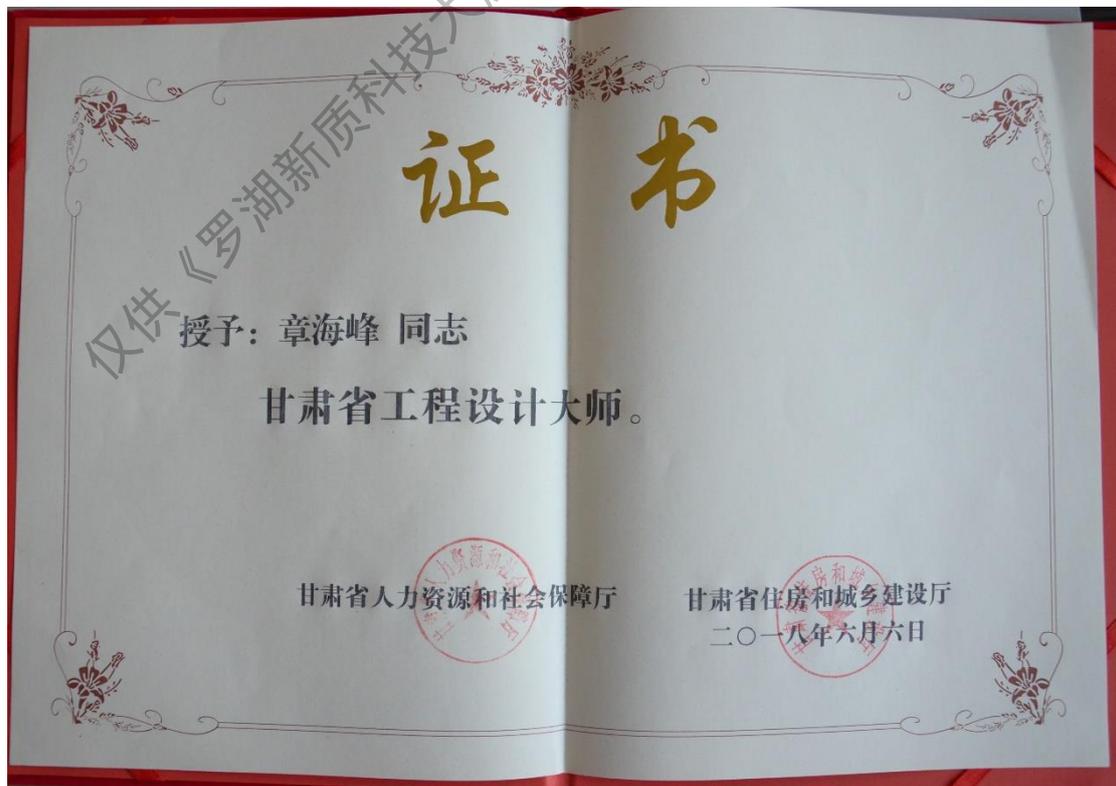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4.11.7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毕业证



勘察大师



建筑方案设计负责人：廉大鹏

职称证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使用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14日
-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廉大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2015441130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01日-2025年11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1.14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廉大鹏**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3591200405004143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建筑初步设计负责人：张凌

职称证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使用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张凌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77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2027年04月15日



主任



张凌

个人签名：张凌

签名日期：2025.4.17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毕业证



毕业文凭

学生张凌系河南省(市、自治区)高陵县(市)人。男(女)于一九七〇年十月生,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学习,完成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文凭字第9207689号

郑州工学院 院长 沈宇福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工程》使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凌 社保电脑号: 2048636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0100516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116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42.4	10.6
2024	12	705116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42.4	10.6
2025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42.4	0.6
2025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42.4	0.6
2025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42.4	0.6
合计			4399.0	2120.0			1667.45	662.98			165.77		106.0	212.0	53.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5ec43ce3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建筑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夏常松

职称证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夏常松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1月09日

注册编号：20134411170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2025年06月13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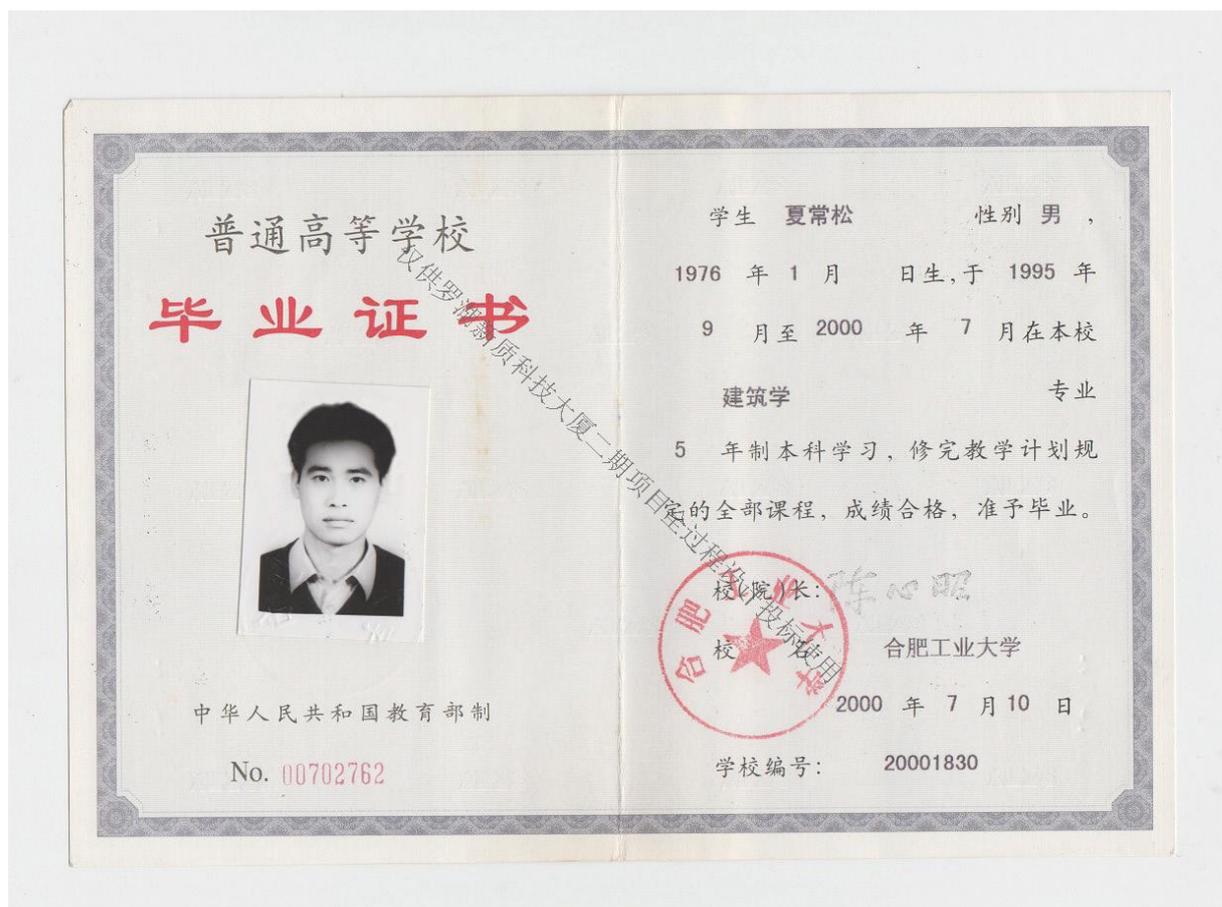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夏常松

签名日期：2025年4月17日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毕业证



结构专业负责人：廖述江

职称证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3日
- 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述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01日
注册编号: S2007441051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毕业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魏明艳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明艳
身份证号：4311021987120383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7日
- 2025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明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20420142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魏明艳

个人签名: *魏明艳*
签名日期: *2025.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明艳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雷晓燕

证书编号: 104041201005001117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弱电专业负责人：蔡丹确

职称证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7日
- 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蔡丹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10440036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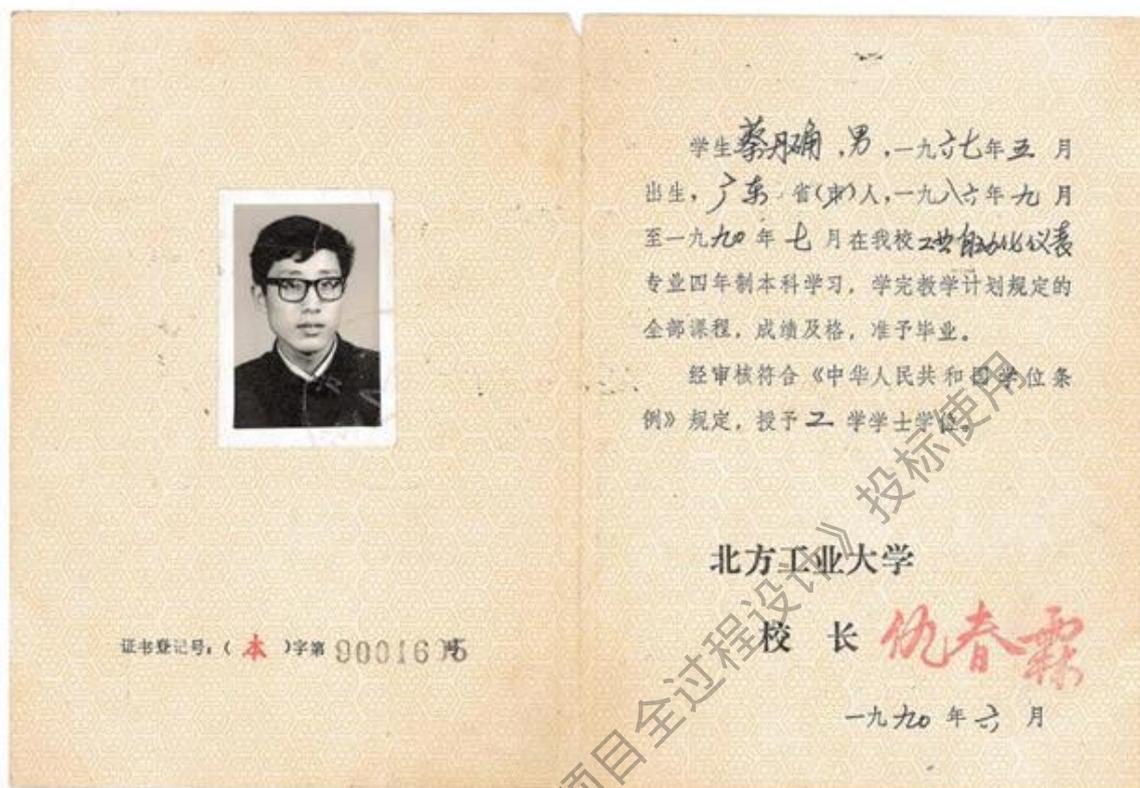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7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毕业证



证书登记号: (本)字第 00016 号

学生蔡双确,男,一九七七年五月
出生,广东省(东)人,一九八五年九月
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我校热能动力仪表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北方工业大学

校长 仇春霖

一九九〇年六月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文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文星

身份证号：3624251971081936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1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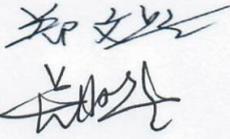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郑文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GS2010440038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毕业证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使用

暖通专业负责人：朱树园

职称证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树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CN2012060002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07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朱树园
个人签名: 朱树园
签名日期: 2025.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81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朱树园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 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702000463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目标使用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林蕊

职称证



毕业证



BIM 专业负责人：熊玲芝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熊玲芝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2
专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 1766315

2017 年 05 月 2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使用

毕业证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邹玉芬

职称证



毕业证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周小伟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小伟 社保电脑号: 632828586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1248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11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35.8	8950	71.6	17.9
2024	12	70511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35.8	8950	71.6	17.9
2025	01	705116	8950.0	1521.5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35.8	8950	71.6	17.9
2025	02	705116	8950.0	1521.5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35.8	8950	71.6	17.9
2025	03	705116	8950.0	1521.5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35.8	8950	71.6	17.9
合计			7428.5	3580.0			2237.5	895.0			223.75		179.0	358.0		89.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5ec44c3ac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幕墙专业负责人：黄汉斌

职称证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一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标专用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汉斌 社保电脑号: 615437720 身份证号码: 4228231983081432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2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3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5422.39	2613.2			1663.25	665.3			166.35		130.66	261.3		261.3	65.3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53214f20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绿建专业负责人：刘格斯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格斯

身份证号：430408198911281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7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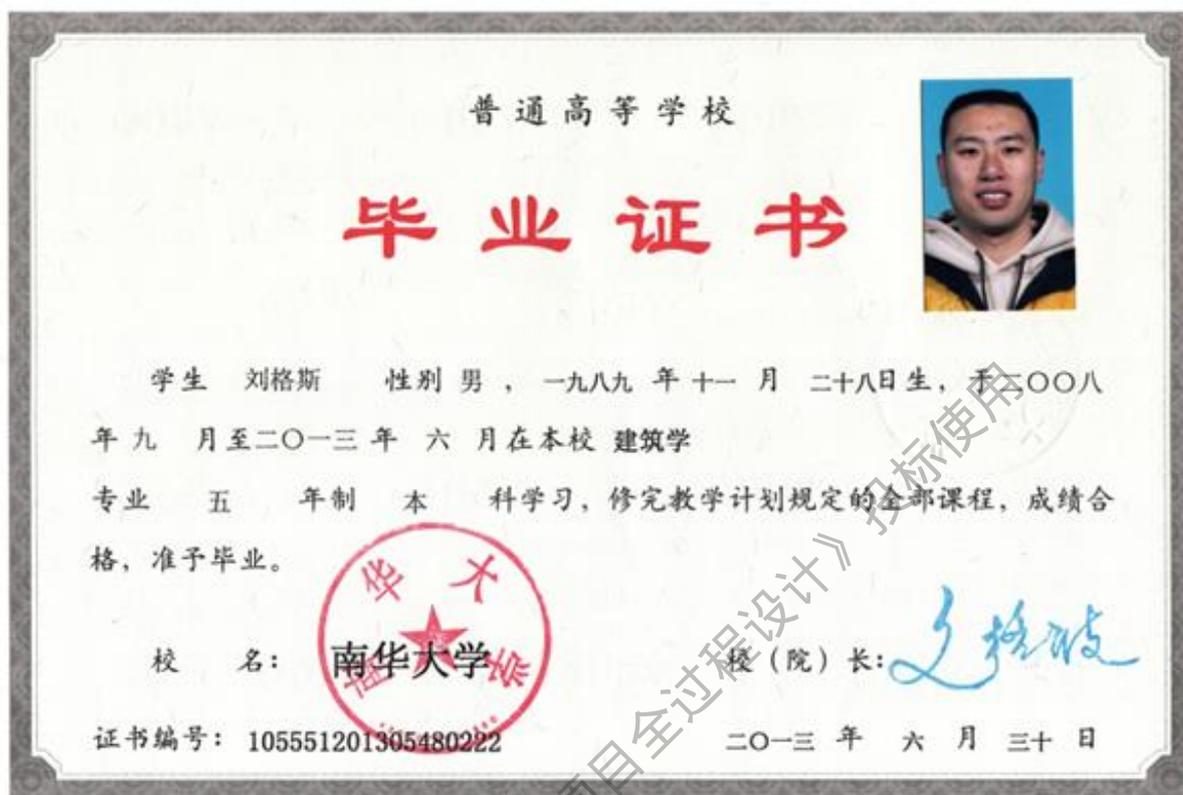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造价专业负责人：周庆

职称证

姓 名	周庆	 中核高工证字 2011660号 中核工业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部 发证时间 2011年3月22日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9月	
籍 贯	江苏 泰兴	
工作单位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0年9月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注册证

姓名:	周庆
身份证号码:	321025197309060269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34400010406
初始注册日期:	2013年02月27日
颁发机关盖章: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6日

仅供《湖大科技园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使用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庆 性别女，一九七三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校（院）长：胡仲军

批准文号：机教中[1996]019
证书编号：105255200905000261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目标使用

